

四川保险视野

SI CHUAN BAO XIAN SHI YE

2015 年第六期 总第 36 期

主办：四川省保险学会

致敬！四川保险人
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在北京举行

全球气候异常下甘蔗气象灾害风险分析

四川保险视野
SI CHUAN BAO XIAN SHI YE

四川保险视野

SI CHUAN BAO XIAN SHI YE 2015 年第六期 总第 36 期
主办：四川省保险学会

《四川保险视野》编辑部成员

主办：四川省保险学会秘书处

主送：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抄报：四川保监局、四川省金融学会、四川省社科联、中国保险学会

抄送：外省保险学会

主编：文雄

副主编：周虎、张欣、蔡剑

本期编辑：李诚、黄艳

校对：黄艳

联系电话：028-86531012

邮箱：iisc@sia1995.net



注：除表明“本刊讯”字样之外，
本刊所发表文章均属作者个人或来稿单位意见，
不代表本刊观点。

CONTENTS

目录

01 卷首语

致敬！四川保险人

02 热点关注

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在北京举行

11 监管时讯

周延礼：改变险企人才“重使用、轻培养”局面
保监会启动商车改革第二批试点工作
保监会：不得销售未经审批非保险金融产品

15 业界看点

2015 中国保险行业年度峰会在京召开
首批中国保险业“千人计划”核心人才诞生
四川试点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补偿
巨灾保险试点加速扩围 广东首创指数型救助机制

22 本土资讯

29 学会动态

30 理论·实务

全球气候异常下甘蔗气象灾害风险分析

41 案例分析

交通事故还是安全事故 交通工具还是静态物品
伤残鉴定费周折 历时两年赢官司
试驾车发生事故，保险如何赔付？

48 开卷有益

郝演苏：确立保险金额在指标评价体系中的地位
车险领域反保险欺诈犯罪的难点与对策（上）（下）

57 品味生活

随心旅行：青城山
健康：真相·吃柿子的那些禁忌心灵氧吧：3、
心灵氧吧：心灵的眼睛

致敬！四川保险人

文 / 吕林

土壤、空气、水是自然规律的共生共荣，飞鸟、花朵、果实是相互依存，生命延续的关系。盛况空前的纪念抗战 70 周年的“胜利日大阅兵”和举国欢腾的庆祝共和国 66 岁华诞刚刚过去。一代一代的四川保险人见证了共和国在废墟上前行，在奋进中大国崛起的历史步伐！

春华秋实，大爱无言。忆当初，战争硝烟还未散尽，满目疮夷、百废待兴。第一代保险人来不及脱下走过枪林弹雨的军装，顾不得擦一擦战争岁月的痕迹，义无反顾地走上保险岗位，走进另一个没有硝烟弥漫、枪炮轰鸣的战场——保险行业。天作被子地当床，几间茅屋、一张破桌、是第一代四川保险人的真实写照，他们不惧困难，不畏艰险，走遍千山万水也要把保险福音送到每一个客户身边，他们的默默奉献与付出，捧出的是一颗无怨无悔的保险心。千山万水走遍，保险之花盛开，第一代保险人书写了他们把保险视作为之终生付出且无怨无悔的壮美事业、为社会公众奉献一片赤诚之心的誓言。

一代一代的四川保险人把这种传统延续至今。

中国梦圆、保险强省。四川保险人在砥砺中前行，在奋进中成长！正是有了一代一代四川保险人抬头看天、埋头赶路的奋进拼搏；一代一代四川保险人俯首甘为孺子牛的奉献精神，成就了今天四川保险大省的新格局，继续描绘着保险强省的美丽画卷。

回首共和国走过的 66 个春秋，四川保险人披肝沥胆、风雨兼程，见证了共和国从积弱之国走向繁荣富强，见证着保险业从无到有，发展壮大，忠实履行着社会稳定器功能和经济补偿职能。他们是亲历亲为的见证者、更是栉风沐雨的建设者。因为，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保险人的身影，哪里有保险人的身影哪里就升腾起希望的火苗。“5·12”汶川特大地震、“4·20”雅安芦山地震等自然灾害面前，四川保险人挺身而出，履行着行业的责任与担当；“行业爱心公益基金”的设立、雅安宝兴陇东中心校的捐资助学，传递出行业正能量。

亲爱的读者，当您读到这行文字的时候，扬眉吐气的“胜利日”阅兵庆典和举国欢腾的国庆刚刚过去。就让这篇还散发着淡淡墨香的文字为共和国 66 岁华诞礼赞！为四川保险业昂首阔步迈进千亿保险大省齐声喝彩吧！

热点
关注

十九届五中全会



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在北京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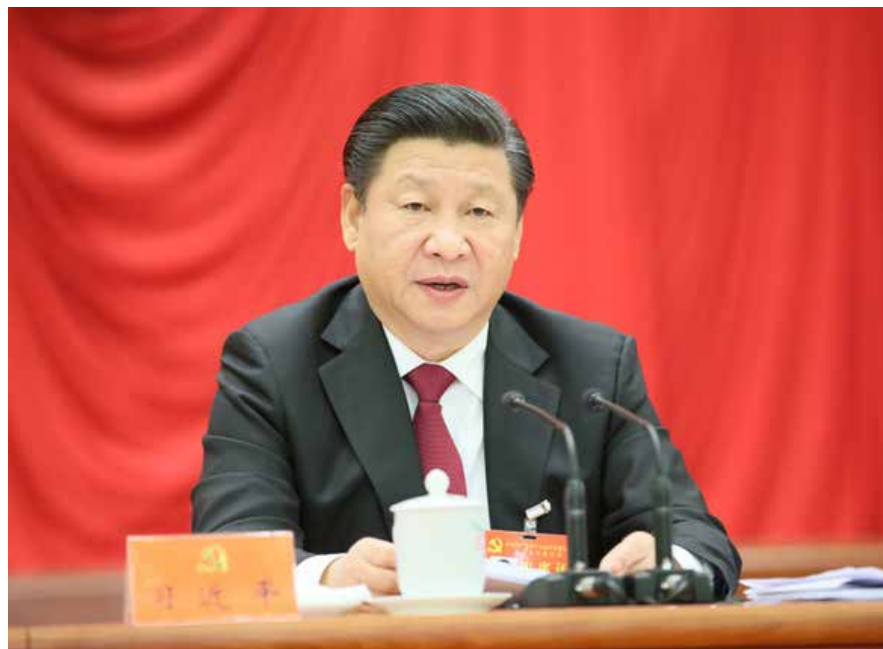


新华社 / 图

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全会认为，“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至29日在北京举行。这是习近平、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在主席台上。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习近平就《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特别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挑战，中央政治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加强和创新宏观调控，有效化解各种风险和挑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

谐稳定，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99人，候补中央委员156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党的十八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了会议。

全会认为，到二〇二〇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确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十三五”规划必须紧紧围绕实现这个奋斗目标来制定。

全会高度评价“十二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认为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顽强拼搏、开拓创新，奋力开创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国际影响力又上了一个大台阶。

尤为重要的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勇于实践、善于创新，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形成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

全会深入分析了“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环

境的基本特征，认为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我们要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继续集中力量把自己的事情办好，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

全会提出了“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全会强调，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遵循以

下原则：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科学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坚持依法治国，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党的领导。

全会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到二〇二〇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二〇一〇年翻一番，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明显加大，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

全会强调，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必须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这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全党同志要充分认识这场变革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发展，必须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让创新贯穿党和国家一切工作，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必须把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形成促进创新的体制架构，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培育发展新动力，优化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要素配置，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拓展发展新空间，形成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为主的纵向横向经济轴带，培育壮大若干重点经济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在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积极提出并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二〇二五》，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构建发展新体制，加快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产权制度、投融资体制、分配制度、人才培养

引进使用机制，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高政府效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税收制度，改革并完善适应现代金融市场发展的金融监管框架。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方式，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大定向调控力度，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干预，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

全会提出，坚持协调发展，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重点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在增强国家硬实力的同时注重提升国家软实力，不断增强发展整体性。增强发展协调性，必须在协调发展中拓宽发展空间，在加强薄弱领域中增强发展后劲。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塑造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推动物质文明和



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加快文化改革发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诚信建设，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倡导科学精神，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坚持发展和安全兼顾、富国和强军统一，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全会提出，坚持绿色发展，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自然岸线格局，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的作用。推动低碳

循环发展，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

全会提出，坚持开放发展，必须顺应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趋势，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构建广泛的利益共同体。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必须丰富对外开放内涵，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协同推进战略互信、经贸合作、人文交流，努力形成深度融合的互利合作格局。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推进双向开放，支持沿海地区全面参与全球经济合作和竞争，培育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基地和经济区，提高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水平。形成对外开放新体制，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同有关国家和地区多领域互利共赢的务实合作，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打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面开放新格局。深化内地和港澳、大陆和台湾地区合作发展，提升港澳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地位和功能，支持港澳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推进民主、促进和谐，以互利共赢方式深化两岸经济合作，让更多台湾普通民众、青少年和中小企业受益。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促进国际经济秩序朝着平等公正、合作共赢的方向发展，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积极承担国际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谈判，主动参与二〇三〇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全会提出，坚持共享发展，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实现全体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实施脱贫攻坚工程，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分类扶持贫困家庭，探索对贫困人口实行资产收益扶持制度，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提高教育质量，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促进就业创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缩小收入差距，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健全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增长机制，完善市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理顺药品价格，

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

全会强调，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各级党委必须深化对发展规律的认识，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党的各级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动员人民群众团结奋斗，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宣传和组织群众能力，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协商，依法保障人民各项权益，激发各族人民建设祖国的主人翁意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群众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推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共识和力量。加快建设人才强国，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全面提高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坚持人民利

益至上，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坚决维护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信息、国防等安全。

全会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就是深

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把《建议》确定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全党要把思想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继续顽强奋斗，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如期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任务。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巩固反腐败斗争成果，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着力解决一些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形成敢于担当、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刘晓凯、陈志荣、金振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令计划、周本顺、杨栋梁、朱明国、王敏、陈川平、仇和、杨卫泽、潘逸阳、余远辉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令计划、周本顺、杨栋梁、朱明国、王敏、陈川平、仇和、杨卫泽、潘逸阳、余远辉开除党籍的处分。

全会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艰苦奋斗，共同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项俊波 将五大理念贯穿保险工作方方面面



中国保监会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项俊波提出，将五大理念贯穿保险工作方方面面

10月30日，中国保监会召开全体党员干部大会，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项俊波传达了十八届五中全会会议精神，要求保险监管系统全面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改革创新，攻坚克难，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不断开创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项俊波指出，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对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

《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十三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要求、基本理念、重大举措，描绘了未来5年国家发展蓝图，体现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决策部署，顺应了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内在要求，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前瞻性、指导性，是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的纲领性文件。《规划建议》7次提及保险工作，充分体现了中央对保险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

项俊波强调，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是当前保险监管系统的重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五中全会精神，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一是着眼于新常态对保险业的新要求，用新理念引领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全面阐释了新常态的深刻内涵，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新理念。这是关系到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保险业要充分认识这场变革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要将五大理念贯穿到保险工作的各个领域和方方面面，贯穿到落实保险业“新国十条”和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全过程。要不断培育保险业发展的新动能，拓展保险业新的增长点；不断激发保险业发展的新活力，坚持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全面深化保险业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探索保险业发展的新路径，走出一条符合我国实际、政府与市场有效结合的中国特色保险业发展之路。

二是着眼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提升保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能力。“十三五”时期是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冲刺的最后5年，保险业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要，积极发挥保险功能和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驾护航。要主动适应新常态，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上有所作为；发挥好社会稳定器作用，在促进脱贫、防止返贫上有所作为；积极应对老龄化，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上有所作为；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在参与社会管理上有所作为。

三是要着眼于保险市场安全稳健运行，不断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要完善监管制度机制，做好《保险法》修订各项工作，以偿二代的实施为契机，提高监管效能。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充分利用监管信息系统等信息技术手段，抓好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效率。加强保险业全面风险管理，提高风险处置能力，牢牢守

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四是着眼于保险强国建设，统筹谋划“十三五”时期的保险工作。要将中央精神贯彻落实到保险业“十三五”规划编制中，促进保险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努力推动我国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迈进。要明确分工，细化任务，抓好责任落实，加强协作配合，坚持集思广益，开门制定规划，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集中全行业的智慧，使规划切实成为“十三五”时期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行动指南。

项俊波要求，保险监管系统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好本部门、本单位的学习贯彻活动。要在充分认识全会重大意义、全面把握全会精神实质上下功夫，通过深入学习，把全会精神实质领会好、理解好、把握好，用会议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全体党员干部要以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动力，开拓进取，深化改革，扎实工作，推动保险监管事业不断取得新进步，促进保险业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首届中国保险业人才发展高峰会举办

周延礼：改变险企人才“重使用、轻培养”局面

10月29日-30日，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主办的首届中国保险业人才发展高峰会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力资源发展专委会、教育培训专委会2015年年会在京举办。高峰会上，中保协正式发布中国保险业首部关于人力资源领域的《2015年中国保险行业人力资源白皮书》，并为首批入选中国保险行业“千人计划”的109名核心人才举行了颁证仪式。来自保险行业内的人身险核保、人身险理赔、非寿险精算、人力资源和教育培训专业领域的89位专业人才和保险业外的20家著名律师事务所律师接受颁证。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出席会议并讲话。

周延礼在发言中指出，人力资源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石，是保险业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力抓手和重要保障。如何在新形势、新环境下实现保险行业人才队伍的转型与发展，如何让人才真正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巨大动力，是保险业要面对的新课题。他表示，近年来，在全

行业的共同努力下，保险行业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截至目前，全行业从业人员已达595万人，其中高管人才达9.1万多人，营销员队伍达505万人。同时，行业的人才质量在不断提升，人才理念在不断完善，人才环境在不断优化。

《白皮书》显示，当前，保险行业人力成本占总成本的占比稳定在30%-31%，其中寿险公司人力成本占比在27%-30%，而产险公司则在32%-36%，总体高于寿险公司。但寿险公司人力成本占比逐年小幅提高，产险公司则呈小幅下降趋势。整体上，行业人力成本在总保费收入中的占比逐年提高，从2012年的3.99%上升到2014年的4.74%，其中产险公司的人力成本在总保费收入中占比远高于寿险公司，达到16%以上。从吸引激励的角度看，当前全行业不同岗位、不同职位间的薪资待遇差距明显。

对此，周延礼表示，与行业快速发展需求相比，保险业

在人才队伍建设上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定差距。他指出,近年来人力成本增速较快,尤其是部分保险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增长过快,薪酬收入与一般员工收入水平差距过大,保险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也有待进一步规范。此外,人才总量不足,高层次人才短缺,复合型人才匮乏,尤其是精算、风险管理、审计等关键岗位人才较为缺乏,专业技术人才占比较低,部分高管人员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不足等结构性问题也都有待改善。同时,周延礼强调,当前,人才流动秩序不够规范,企业间相互“挖墙脚”,人才无序流动成为保险业人才队伍建设中的突出问题,行业反映较大,直接影响了保险公司和保险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周延礼指出,人才队伍建设中存在的以上问题影响了保险业的长远发展。能不能建设一支数量足、素质高、结构好的人才队伍,已成为影响保险业发展的关键问题。为此,全行业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建立科学的人才发展观,围绕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这一中心,秉持“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人才是第一竞争力”的理念,适应保险业重新定位的新格局,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在人才队伍建设中要提质增效,改变原来粗放的、不可持续的发展方式,加大人才培养投入,打造专业化的保险人才队伍,树立起与“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相匹配的人才培养观念。

周延礼要求,要深入研究人才引进和储备的新机制,改变原来企业间人才“挖墙脚”,重使用、轻培养的局面。要研究建立与人才引进和储备相配套的社会化人才评价和激励

机制,把智力资源科学量化,从而使智力资源进入法人治理结构,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最终建立与知识经济相适应的现代化分配机制,构建出有利于人才成长和队伍稳定的长效机制和环境。

“一带一路”的战略决策,为对外投资开辟了广阔的天地。在经济新常态下,保险业的人才发展也正在不断落实“走出去”的战略。对此,周延礼指出,保险业要从顶层设计的高度对人才队伍实施国际化布局,积极探索海外人才引进与国内人才培养的新方法;要适时推动建设兼具国际水平,涵盖精算、法律、风险管理、资金运用、财务会计、信息技术等专业领域人才的人才库。

“通过大量的数据分析,《白皮书》基本理清了行业人力资源现状,为行业及各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优化提供了标准,为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提供了信息支持和决策参考。”中保协会会长朱进元表示,接下来,中保协将立足服务会员单位人才发展的具体需求,持之以恒建设好人力资源和教育培训工作的新机制,整合行业内外以及国内外的优秀资源,共同推动专业人才队伍的进步,紧盯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技术革命,推动保险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新变革。

来自中国保监会、中保协以及国际、国内知名金融保险机构的专家学者近500人参会,高峰会通过主题演讲、沙龙对话等方式,就“经济新常态下中国保险业人才发展的机遇与挑战”这一主题展开探讨。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作者:赵广道)

保监会启动商车改革第二批试点工作

中国保监会近日发出通知，决定在天津等 12 个地区启动商业车险改革第二批试点工作。

通知指出，各财产保险公司应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及《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及时拟定、报批新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并做好新老产品切换工作。201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天津、内蒙古、吉林、安徽、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青海、宁夏、新疆等十二个保监局所辖地区现行商业车险条款、费率。

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第一批试点启动以来，试点地区车险消费者普遍获益，市场运行稳中向好。在即将启动的第二批试点工作中，保监会要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全力配合试点工作，加强对财产保险公司和从业人员的培训，广泛开展宣传，尽快完善商业车险改革配套制度；各保监局高度重视，督促财产保险公司全面落实改革举措，结合当地情况做好汇报沟通与宣传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保监会：不得销售未经审批非保险金融产品

10月29日，保监会修改了之前发布的《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通知》明确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审批的非保险金融产品除外。

修改后，《通知》明确，本通知中的从业人员包括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中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代理合同等的所有从事销售活动的人员。从业人员销售符合本通知要求的非保险金融产品前，必须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各主体应当对分支机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进行统一授权和集中管理，禁止分支机构擅自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此外，《通知》表示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对其从业人员违反本通知要求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的行为，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管理责任。

对于互联网销售行为，《通知》也做了规定，要求保险

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应当符合《通知》要求，各机构与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开展业务的，应当与第三方网络平台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行为实行严格隔离，并在醒目位置提示消费者注意区分不同的责任主体。此外，在监管方面，《通知》明确了属地责任，一旦辖区内保险业出现非保险金融产品引发的风险，要敢于担当，快速反应，第一时间控制局面，有序化解矛盾，防止发生严重影响保险业和社会稳定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如果由于保监局日常监管不力，发生特别重大风险事件，或者风险处置失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对保监局相关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实行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作者：记者 丁萌）

2015 中国保险行业年度峰会在京召开科技让保险业发展迈入新时代



2015 中国保险行业年度峰会在北京展览馆召开。

10 月 31 日，第十一届北京国际金融博览会之 2015 中国保险行业年度峰会在北京展览馆举行。适逢“十二五”规划收官、“十三五”规划出台之际，让本届峰会内容更加多元与丰富。本届峰会主题为“保险业变革与突破”。演

讲嘉宾无一不提到科技发展给保险业带来的变革并探索突破方法。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源祥认为，随着新科技的发展广泛应用，客户的消费习惯与需求也在发生很大改变。客户从最初的仅关注产品质量和价格，逐步发展到更关注购买服务的愉悦。社会经济形态也从最初的产品经济进入到了体验经济时代，提升客户体验成为体验经济时代各行业追求的目标。整体来看，保险行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客户体验还处于较低的水平。李源祥认为，提升保险行业的客户体验，实现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转型目标，保险公司需要构建四大能力，分别是精细化的客户能力、智能化的渠道销售能力、客制化的产品设计能力和人性化的服务提供能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王和在谈及保险业在“十三五”期间如何发展时，预判未来必然属于基于新技术创新应用的模式创新。其中有三个“新”：一是新技术；二是创新应用；三是模式创新，即新模式。未来的技术框架则由两个“原动力”驱动：一个是洞察需求、服务社会；另一个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技术框架有两个重要的理论基础：一个是量子理论和纳米技术；另一个是云概念。在这两个基础的支撑下，有四个关键领域需要特别关注：“顶层”是平台化；“底层”是平台化后的大数据；“两翼”是认知科学和生命科学。同时，外围还有一系列技术，如互联网、移动互联、物联网、感应终端、搜索引擎、社交媒体、人工智能、定位技术、生物识别、分子医学、基因技术和遥感技术等等。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罗海平从服务管理、卫星遥感与无人机、移动终端等新技术运用、产品开发管理等方面，结合公司的实践成果，阐述了中华财险如何在创新模式上服务“三农”。罗海平说，中华保险成立近30年以来与农业、农民、农村结下了不解之缘。近年来，中华财险通过积极创新，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去年公司实现农险保费57亿元，市场占比18%；今年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保费已实现60亿元大关，保费规模一直稳居行业第二位，并累计为约1.95亿农户提供了近1.1万亿元的保险风险保障。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刘经纶对大数据和大数据思维进行再认识。刘经纶认为，大数据时代最重要的特征是由辅助的次要地位成为主线和核心的地位。保险行业大数据发展存在两个阶段，即保险大数据和大数据保险。这两个阶段主要区别体现在数据管控和数据应用。在保险业大数据化的不同阶段，大数据技术运用也存在不同。在保险大数据运用阶段，主要是企业经

营改制。而在大数据保险阶段，大数据将成为公司从产品、运营、产业链升级的直接驱动因素。目前，保险业已经处于大数据共享的初级阶段，如何在保护用户隐私的前提下更有效地运用数据是一大难题。利用点如何把控？目前尚属于探索阶段，数据的交易内容和价格都需要行业逐步探讨，逐步建立和完善。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洪波表示，在“互联网+”时代，谁更好地搭上互联网的顺风车，谁就可以赢得最后的胜利。可以判断，今后几年，互联网必定会成为包括拉动保险业增长、资产增长和收益增长的重要驱动力。身处互联网模式发展时代，希望积极探索互联网发展转型的方式，打造互联网商业模式，在转型升级中做大做强保险业，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的发展。

据悉，中国保险行业年度峰会创办于2012年，是北京金博会的重要活动之一。北京金博会已经举办11届，为推动北京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中心城市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届峰会由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郝演苏主持。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作者作者：宫伟瑶）

首批中国保险业“千人计划”核心人才诞生

10月30日，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主办的“首届中国保险业人才发展高峰论坛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力资源发展专委会、教育培训专委会2015年年会”上，为首批入选中国保险行业“千人计划”的109名核心人才举行了颁证仪式，来自保险行业内的人身险核保、人身险理赔、非寿险精算、人力资源和教育培训专业领域的89位专业人才和保险业外的20家著名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接受颁证。



据悉,中国保险行业“千人计划”旨在进一步加强保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推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培育打造一支具有专业优势、创新能力强的优秀人才队伍,发挥引领、示范、辐射作用,解决创新能力不足、人才机制不活、高端人才缺乏等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为推动经济社会和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和强大的智力支持。

“千人计划”核心人才的评选,程序十分严谨。首先由中保协根据不同专业领域发起创新研究项目,然后邀请业内外专家人才报名参与。申报人员提出申请后需经所在单位综合考察和评议后正式推荐;随后由协会项目组组织社会评审专家和行业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评议;初选人员确定后进行社会公示,公示结束在进行复评。每一个进入“千人计划”核心人才库的人都是经过层层选拔后的专业精英和专业领域领军人物。按中国保险行业“千人计划”方案规定,对核心人才库将实行动态管理,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入库人才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人才库进行调整,主要评估内容包括:在本领域业绩贡献、创新能力、引领作用、团队建设情况;受邀和参加重大项目咨询、课题研究、行业标准及政策法规制定情况;在专业咨询研究活动中的表现,包括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诚信守纪情况。为保证千人计划核心人才库的人才活力和敬业精神,管理办法还规定了取消入库资格的各种情形。为确保中国保险行业“千人计划”方案得到科学、有效、严谨的执行,

“千人计划”小组特别聘请澳大利亚新西兰保险与金融学会总裁濮蔚弗、穆迪分析中国部总裁苏安德、台湾财团法人保险事业发展中心董事长曾玉琼等7人组成国际顾问团指导工作开展。同时还聘请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中央财经大学、普华永道等知名高校和机构的专家学者和

行业代表性公司的高管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对各领域人才进行公平、公正的评审。

据介绍,中国保险行业“千人计划”计划用3到5年左右的时间,面向行业内外,通过拓展多层次、多领域的人才开发渠道,引进、选拔、整合、培育、使用、推荐在各专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具有良好声誉、能够为保险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的业内外核心专业人才资源,构建人才选拔、精品打造、重点培养、发展提升的人才系统工程。形成覆盖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保险中介等业务,涵括研究开发、营销销售、资金运营、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信息技术、法律事务、运营管理、产品开发、教育培训、文化品牌、公司治理、标准化、发欺诈等专业领域的千人核心专家团队,激励各类人才参与保险业发展建设,为行业和保险消费者提供全方位、多元化、高质量的专业服务、为保险事业健康发展持续提供人才保障。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作者:赵广道)



四川试点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补偿

最高可获 90% 保费补贴 首家投保企业已受益

日前，中国太平洋产险四川分公司与奥泰医疗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成功签署四川第一单首台（套）重大装备综合保险，承保标的为纳入工信部目录、具有国际领先技术的超导磁共振医学成像系统，保额 1500 万元，签单保费 45 万元。按照政策，获得中央、省级财政补贴后，奥泰医疗仅需承担 10% 的保费，即 4.5 万元，大大减轻了企业负担。

近日，四川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保监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补偿试点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对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目录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在申请并获得中央财政补助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将再给予核定保费 10% 的补助；对于符合经信委、省财政厅认定的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产品投保，省级财政参照国家政策标准给予补助。

今年初，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保监会联合下发《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对于投保的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只要产品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中划定的清洁高效发电、轨道交通等 14 个领域的要求，中央财政就会按照不超过 3% 的费率和年度保费的 80% 予以补贴。这是国家首次通过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方式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发展。

生产方投保 购买方受益

“首台（套）重大装备险颠覆了传统财险的‘谁投保谁受益’模式，首次创新采用‘生产方投保，购买方受益’的方式。装备制造企业投保，装备使用方受益。”太平洋产险四川分公司副总

经理薛春玲介绍说，这是一款可同时保障质量风险和责任风险的创新型综合保险产品。其中，质量险主要保障因产品缺陷导致用户要求修理、更换或退货的风险；责任险主要保障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用户财产损失或发生人身伤亡的风险。

像奥泰医疗一样，对首台（套）重大装备险感兴趣的企业为数不少。

薛春玲认为：“由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具有价值量大、创新性强、风险大的特点，往往面临市场初期应用瓶颈。建立保险补偿机制后，将大大减少用户购买使用首台（套）重大装备的顾虑，生产商虽需支付一定的保费，

却能有效促进其产品的销售。加上政府的大力支持与补贴，我们对这个险种的推广前景很有信心。”

目前，四川开展首台（套）重大装备险补偿试点参与的保险公司，包括人保财险、太平洋产险、平安产险、大地保险、天安保险、中华财险和中航安盟保险。

最高可获 90% 保费补贴

根据上述两个《通知》，在川投保首台（套）重大装备险的企业最高可获得 90% 的保费补贴。

要拿到补贴，首先需迈过一个门槛：企业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标的，必须为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装备产品。《目录》中共包含十四大类。

据悉，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或首批次的装备、系统和核心部件。其中，首台（套）装备是指在用户首次使用的前 3 台（套）装备产品；首批次装备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同批签订合同、同批生产的装备产品。

根据 2013—2014 年统计数据，四川符合投保要求的制造企业约有上百家。目前，省经信委正在整理新的企业目录，并筹备相关会议，促进企业和保险机构加速对接。

加速重大技术装备应用

8 月 19 日，“重装之都”德阳专门召开了首台（套）重大装备综合保险

启动会，在全省率先启动该项工作。“作为中国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基地，《通知》对德阳重大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意义重大，对发挥市场机制决定性作用、加快重大装备应用推广、促进德阳装备制造业高端转型具有重要意义。”德阳市经信委相关负责人说。

“我们与东汽、二重等省内制造业龙头企业都进行了接洽，部分已达成了合作意向，开始进入内部流程。”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责任保险事业部副总经理李卿卿透露，“产品上，我们加入了很多人性化的定制设计。比如根据企业的财务状况考虑，省级补贴的保费部分企业可以缓交，在省财政发放时再直接支付给保险公司；如果企业投保后补贴未能顺利申请下来，也可以退保。”

随着试点工作在全省的落地，保险公司深入市场一线，加大宣传力度，也积累了一些经验，不断优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产品方案和服务。

“有企业反映，现在《通知》规定每年只有 5 月和 9 月两次报销时间，对企业财务结算有一定压力。另外，许多企业对政策还不知晓或不熟悉，需要政府和保险公司继续共同加大宣传与推广力度。”太平洋产险四川分公司企业客户部副总经理刘诗倩表示，随着宣传推广的深入，明年或将迎来这一险种的投保高峰。

“引入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由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保费适当补贴，利用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将有效发挥保险风险保障功能，加快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四川保监局相关负责人透露，已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向省内试点保险机构做好政策宣讲，推动首台（套）重大装备险试点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作者：毛明 卢薇 李雪艳）

巨灾保险试点加速扩围 广东首创指数型救助机制

继深圳、云南、宁波启动巨灾保险试点后，我国巨灾保险再次迎来重大进展：一方面，受台风、暴雨等灾害侵袭的广东即将发布巨灾保险方案，进一步推动巨灾保险试点扩围；另一方面，全国范围内的巨灾保险制度正以住宅地震保险为突破口加速前行。只是，作为一种准公共服务产品，巨灾保险既要调动商业保险公司、个人、再保险机构的参与积极性，也离不开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支持，如何利用好政府与市场的合力，显然非朝夕之功。

创指数型救助机制

日前，广东保监局透露，广东省巨灾保险方案（不含深圳，下同）即将出台，拟建立一种理赔金额与灾害级别挂钩的指数巨灾保险救助机制，堪称国内首创。

广东保监局新闻发言人表示，今年年初，《广东省巨灾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已由广东省财政厅起草完毕。其后，方案向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经过多次讨论、修改与完善，目前只待政府批复，争取年底前出炉。

长期以来，广东频繁遭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带来巨大损失。其中，今年10月初的“彩虹”强台风更是让人心有余悸，灾害波及湛江、茂名、云浮、阳江等20多个地区，受灾人口超过316万人。

台风过境，遭受重创的居民更期待保险公司发挥风险保障功能。然而，在抗灾理赔的过程中，除了车险、农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常见险种，



专门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的巨灾保险依然缺位，人们的保障需求得不到满足。这次，广东巨灾保险试点被寄予厚望，以进一步提高巨灾背后的保险赔付效率，理顺赔付机制，真正发挥巨灾保险的保障功能。

不仅如此，广东巨灾保险试点备受关注的一大原因还在于试点模式与众不同，即建立由财政支持的、理赔金额和灾害级别挂钩的指数保险救助模式，且无需进行实地查勘核保。换句话说，只要相关机构公布台风或暴雨的灾害等级，并超过设定的阈值，保险机构将马上启动相应的理赔工作，效率大为提升。

由于广东内各市地的巨灾风险不同，广东巨灾保险方案除了发布一个整体方案，还会出台汕头、湛江、清远、梅州、韶关等具体的试点“子方案”，相关保障内容和范围会略有差异。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广东巨灾保险试点初步确定以台风、暴雨两大灾害为主要的保障范围。但因巨灾保险方案尚未公开，更多有关受众面、费率、财政补贴规模等情况，广东保监局方面并未予以置评。

从住宅地震险入手

众所周知，巨灾保险能够在巨灾发生时为人们提供一份最基本的经济保障，是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

去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巨灾保险制度”。随后，保监会有关负责人更是绘制路线图，力求在2017年至2020年，全面实施巨灾保险制度，并将其纳入国家防灾减灾体系当中。

放眼全国，宁波、云南、深圳等地的试点已经先行。其中，宁波的巨灾保险制度是将重点放在台风、暴雨等灾害中的人身伤亡与家庭财产损失救助；云南侧重于楚雄等地震多发地区的农房地震保险试点；深圳的巨灾保险试点则倾向于保人，政府向保险公司购买巨灾保险用于灾后居民的伤亡补偿及居民安置。

不仅如此，四川在今年5月发布了《四川省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试点工作方案》，正式启动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试点。而从试点到全国推广的角度看，居民住宅地震保险正是巨灾保险制度的重要突破口。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初稿）》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已完成起草工作，目前进入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阶段。

“讨论的时候有多种方案，比如是否涵盖家庭财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问题。”一位参与征求意见稿前期讨论的保险学者向新金融记者透露，落实居民住宅地震保险，关键是房屋的抗震程度不好确定。不同抗震程度的房子，其风险并不相同，按理说抗震程度高的房子缴纳的保费可以低些。但由于征求意见稿中没有明确住宅的抗震级别问题，抗震级别很高的房子和抗震级别很低的房子都承担一样的保费，那便有失公平。

该学者透露，征求意见稿还有一个争议焦点在于巨灾风险基金问题。巨灾风险基金的资金一般来自政府补贴、投保人的保费等。但政府财政并不宽裕，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具体如何支持、风险如何分摊等问题还有待完善，所以巨灾风险基金的作用能否有效发挥是个未知数。

由于巨灾保险具有准公共服务特点，单纯依靠市场手段难以解决，提供财政补贴是国际通行的政府干预措施。在对外经贸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王国军看来，巨灾保险制度不能仅仅依靠现有的财政存量资金，而应开源以扩大财政增量。比如，可通过发行巨灾彩票的方式为巨灾保险体系提供资金“活水”。

此外，业界正尝试通过巨灾风险证券化的方式转移风险，比如今年7月中再集团在境外市场发行5000万美元的巨灾债券，便是一种新的尝试。不过，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保险学系主任王绪瑾认为，国内要实现巨灾风险证券化至少应具备四个基本条件，即拥有发达的资本市场、法律制度的完善、积累相关基础数据以及各类会计核算技术相配套。因此，借助国内资本市场转移巨灾风险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来源：新金融观察作者：袁诚）

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周虎：

整合行业力量 形成宣传合力



10月17日，由中国保监会办公厅指导、《中国保险报》主办的“2015保险新闻宣传峰会”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主题是“构建宣传大格局，传播保险好声音”。在本次新闻宣传峰会上，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周虎做交流发言，他表示，四川记者站成立一年多以来，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新闻稿件质量。

10月17日，由中国保监会办公厅指导、《中国保险报》主办的“2015保险新闻宣传峰会”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主题是“构建宣传大格局，传播保险好声音”。在本次新闻宣传峰会上，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周虎做交流发言，他表示，四川记者站成立一年多以来，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新闻稿件质量。通过设置专人专岗，搭建起报社 - 协会 - 公司畅通的新闻报送平台，打通了三者间信息流通的渠道，把原来分散在各公司的宣传力量整合起来，形成行业宣传合力；一年多来，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提高公司订阅积极性。通过积极争取监管部门支持，周密安排发行工作，制定个性化的征订方案，多管齐下不断扩大发行范围，以扩大《中国保险报》在四川各界的影响力。

【中国保险报记者 赵广道 / 整理报道刘书勇、史方舟 / 摄】

以下是发言摘要：

四川记者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一年多来，在报社和保监局的领导下，记者站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2014 年全年发稿 106 条，今年截止今年 9 月底，发稿 81 篇条；2015 年度四川完成报纸发行 5000 份，增长 92%。

一年多来，四川记者站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新闻稿件质量。新闻组稿工作要做好，宣传员队伍是关键。四川站成立以后，就把建设行业宣传员队伍作为首要工作。

一是明确了专人专岗做宣传。我们从四川日报集团专门引进一名具有丰富新闻采编经验的记者，主要负责传达报社宣传要点和编辑关注热点，指导各保险公司报送选题、编写稿件，按照新闻稿件的要求修改公司宣传稿。通过专人专岗，搭建起报社 - 保监局 - 协会 - 公司畅通的新闻报送平台，打通了三者间信息流通的渠道，把原来分散在各公司的宣传力量整合起来，形成行业宣传合力。

二是充分调动通讯员积极性。我们根据行业特点，制定了信息联络员奖评办法。每年年末，将各公司报送和刊发情况及排名在行业内通报，并对稿件进行评比，设置不同类别的奖项，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日常工作中，各公司稿件一旦刊用，我们立即将刊登版面的链接通过“行业宣传 QQ 群”共享，及时对宣传员进行正向鼓励，提高供稿积极性。

三是不断加大对宣传员培训力度。为了提高通讯员队伍的写作水平，我们不定期开展了新闻写作培训班，邀请省、市宣传部门领导和当地资深媒体人士授课，讲解新闻写作技巧，既提高了通讯员的写作能力，又密切了保险业和新闻界的联系。

四是市（州）协会联动宣传。按照保监局授权，四川协会负责管理 18

家市（州）协会日常工作。因此，在行业宣传方面，省协会与各市（州）协会紧密协作，相互配合。省协会及各市（州）协会每年向当地党政各部门和分管领导赠阅保险报，做到党政领导人手一份，方便对行业的了解，扩大保险报在党政部门的影响力。

一年多来，四川记者站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提高公司订阅积极性。新闻和征订是记者站工作的两个轮子，缺一不可。在报纸发行工作中，我们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积极争取监管部门支持。四川保监局十分重视保险报在川发行工作。我们在召开 2015 年度发行工作会议时，四川保监局办公室主任亲自出席会议，对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局办公室专门发文，要求各公司配合记者站完成征订任务。

二是周密安排发行工作。去年年底征订工作开始前，我们根据公司业务规模等因素和预计发行数量，制定出每个公司指导征订数。随后召开发行工作会议，邀请分管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参加，争取对征订数的认可和对发行工作的支持。征订开始后，我们每天派专人对全川 80 多家省级公司逐一拜访，掌握征订进展，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征订工作后期，对进展不理想的公司开展重点跟踪，确保征订任务完成。

三是不断创新工作思路。针对部分公司宣传预算紧张的困难，我们引导公司通过营销员向客户赠送报纸，采取业务推动等方式，保证了征订任务的顺利完成。对于订阅量大的公司，我们采取发行与宣传相结合，在新闻宣传和选稿、写稿和用稿上给予一定的支持和照顾。

一年多来，四川站得到了报社领导、编辑记者和各公司及兄弟协会的大力支持。期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继续得到各位领导的指导和帮助。

（来源：中国保险报 赵广道）

四川：用调解思路创新社会管理模式

两年来，四川保险诉调对接调解金额 5870.36 万元，成功率 86.42%

近两年来，成都作为诉调对接工作的试点城市之一，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以保险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依托，以成都市开展道交联动试点为契机，主动与法院沟通联络，稳步推动诉调对接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省协会调委会共调解诉调对接类案件 1206 件，涉案金额 12132.61 万元；达成一致 1025 件，调解金额 5870.36 万元，调解成功率 86.42%（扣除处理中的案件），调解履约率 100%。

2013 年，省保协依据四川保监局与成都中院《关于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与成都中院共同制定了《关于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的实施细则》，并分期分批与主城区所有（6 个）基层人民法院建立了诉调对接工作联系，全面实现了保险纠纷在案件来源（法院案件转交省保协调解）和调解结果（法院对省保协调解结果进行司法确认）两个方面与法院的有效对接。2015 年，省保协还主动与成铁中院联系，双方通过联合发文的方式正式建立诉调对接工作联系。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省协会调委会共调解人民法院委托、委派案件 809 件，涉案金额 10195.35 万元；达成一致 488 件，调解金额 3933.1 万元，调解成功率 63.96%（扣除处理中的案件），调解履约率 100%。

同时，省保协于 2013 年 8 月起与成都市交管局、成都中院共同开展了成都市道交事故联调联动处理机制试点工作。省协会调委会安排人民调解员和产险公司会员单位到交警分局参与道交事故调解工作，把矛盾纠纷化解在

诉讼前，得到成都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认可。不仅 2014 年 6 月成都中院、成都公安局、成都司法局、四川保监局联合印发《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联调联动处理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提出了在全市建立道交联动机制，而且 2014 年 8 月成都市政法委专门召开“成都市道路交通事故‘三调联动’现场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广道路交通事故联动处理机制。对此，省协会调委会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向主城区各交警分局派驻人民调解员，大力支持和配合市政府开展好道路交通事故联调联动工作。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省协会调委会共处理各交警分局委托调解案件 614 件，达成调解协议 537 件，调解金额 1937.26 万元，调解成功率 87.74%（扣除处理中的案件），调解履约率 100%。

在省保协和相关各方的密切配合及共同努力下，道交联动、诉调对接试点工作得到了各方的肯定和认可。2014 年 8 月，中国保监会副主席梁涛一行通过到省协会调委会实地调研，对调委会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此举创新了社会管理模式；2014 年 10 月，经省协会调委会调解成功的保险消费者龙某为调委会送来“务实风范、为民解忧”的锦旗；成都中院院长还将“联动处理交通事故纠纷首负现增长”作为法院工作亮点之一向成都市人大代表们进行了介绍；2015 年 3 月，经过前期的严格考察，“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消费纠纷调解保险行业服务站”在省保协正式挂牌成立，这也是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在四川金融业内设立的首个行业性消费纠纷调解服务站。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作者：陈莺）

四川保险业举行综合运动会

“运动让我们更健康，保险让生活更美好。”10月24日，告别连绵数日的小雨，秋高气爽之日，四川保险业2015年“平安保险杯”综合运动会在成都成华熊猫体育公园举行，来自全省76家保险单位2000余名运动员与1000余名嘉宾、观众一起共享本次行业体育盛会。

四川保监局局长赵衍亮、成都市金融办副巡视员傅利军、四川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罗百益，以及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领导出席运动会开幕式。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会长、中国人寿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郎中伟致开幕词，赵衍亮宣布运动会开幕。

体育是桥梁，赛事是平台。本届运动会既是丰富行业业余文化生活，倡导运动健康的生活方式，更是弘扬行业核心价值观，展现四川保险人精神风貌的竞技台。运动会设抢险救灾冲锋在前、旱地龙舟、拔河、鸿运大彩球、8米攀岩等团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共13项。

经过紧张激烈的角逐，各项大奖尘埃落定：人保财险、永安财险、中国人寿获得团体总分的冠亚季军；决出6项团体项目前三的最好成绩；7项个人项目前三；2项运动会“最佳组织奖”。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作者：吕林 记者 李雪艳）



“查勘小助手”成效大 四川太平洋产险创新微信理赔查勘查询工具

近日，还在周末休息中的太平洋产险四川分公司非车险理赔部员工刘想齐收到了一个查勘调度电话，由其所在公司承保的成都市一处工地发生案情。虽然在非车险理赔的岗位上工作了多年，但是工程险纷繁的索赔资料清单和流程并不能做到了然于胸。以往，他肯定要在到达案发现场之前去趟公司，准备相关的理赔资料。但此次他却一反常态地直接开车奔赴案发现场，一来可以第一时间介入现场，二来可以缓解客户的焦虑，但相关的理赔资料清单怎么办？

刘想齐到达案发现场初步了解案情之后，拿出手机，向公司非车险理赔的内部订阅号发送数字 000，后发送数字 2，再分别发送了 14 和 15，工程险的查勘流程图和索赔清单就到手了。完成查勘后，刘想齐找到了本案件索赔方，加了对方微信后，将电子索赔清单发送给对方，向对方详细解释了清单

内容，并保留了转发记录。

这就是太平洋产险四川分公司近期上线的微信“查勘小助手”。该公司为应对非车险险种繁多、理赔流程及资料复杂的问题，创新查勘工具，开发并上线了微信“查勘小助手”。据悉，“查勘小助手”能够通过简捷的查询功能，对查勘员实现全流程的查勘辅导。该公司所有查勘人员在任何时候，都能通过微信端获取全面的辅助指导，并专业地处理非车险各险种案件，不遗漏关键节点，更可全面地履行对客户的告知义务，提升理赔专业水平和客户满意度。

目前，该公司已经实现非车险五大险种（财产险、工程险、意健险、责任险、水险）的查勘流程以及对应的 14 个险种索赔资料清单的在线加载。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中华财险四川分公司第四届客户服务节开幕

10月17日，午后霏雨洗刷空气中的雾霾，一抹抹跃动的中国红格外醒目，四川分公司第四届客户服务节开幕式暨大手牵小手、安全共“童”行活动在成都市白鹭湾湿地公园粉墨登场。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杜世奇带领员工向社会呈现出一幕爱心浓浓、有益有趣的公益盛宴。

大手牵小手、安全共“童”行活动是中华财险全系统2015年集中打造的公益服务品牌，倡导全社会关注儿童安全出行，是“争当中华好司机”活动的延续。四川站活动由公司官微吉祥物熊猫华华指路，引导参加活动的32名萌娃及家长步入妙趣横生世界。机器猫、小黄人等萌物助阵，活动现场充满童真童趣。戴着卡通面具的青年志愿者们，与萌娃家庭亲密互动。手工制作、美术绘画等暖场环节，小朋友才艺比拼，亦是多姿多彩。趣味问答、亲子游戏家庭齐上阵，寓教于乐传导道路交通和儿童乘车安全知识，从水彩画套装到儿童安全座椅等奖项开出，全都来自于萌娃的幸运之手，孩子和家长脸上洋溢的笑容，就是对公司服务温馨贴心的最高肯定。整场活动在《保险让生活更美好》旋律中推向高潮。

大手牵小手、安全共“童”行活动立足公益先行，诠释了保险让生活更美好，承接了前三届客户服务节“客户至上、服务用心”一贯理念。活动仅是开端，还需打造永不落幕的客户服务节，为价值发展增添服务升级动力。

（来源：中华财险川分 侯旭）



2015 年自贡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工作初步完成

由锦泰保险自贡中心支公司独家获批承保的 2015 年度生猪价格指数保险工作，近日在四川自贡市委、市政府的指导 and 市财政局、市农牧业局等多部门的配合下，已初步完成。据统计，2015 年自贡市四区两县共计承保生猪 157740 头，保费收入 1223.27 万元，累计参保农户 189 户。农户自交保费 411.77 万元，市、区（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811.50 万元，为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2.224 亿元。

自贡市政府、市农牧局为把政策性农业保险这项惠民工程落到实处，要求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市政府、市农牧局明确指出政府将在传统农险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生

猪价格指数特色保险，进一步优化惠农服务政策，稳定生猪生产、完善农业保险体系，极大解决养殖农户的后顾之忧，力争将自贡地区打造为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示范区。与锦泰保险合作大力开展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工作，凭借多部门的良好合作和锦泰保险的保险服务，锦泰保险自贡中心支公司获得独家承保。

锦泰保险有关负责人表示，2015 年度的生猪价格指数承保工作初步完成仅仅代表保险责任的开始，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相关流程后续工作，以实际行动支持、服务“三农”。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作者：黄李惠）

四川省保险学会参加新常态下西部金融创新与风险控制论坛， 暨第四届中国风险分析与风险管理研讨年会

11月14日，由中国灾害防御协会风险分析专委会主办、由成都市青羊区方圆金融服务中心承办的《新常态下西部金融创新与风险控制论坛，暨第四届中国风险分析与风险管理研讨年会》在成都市成飞宾馆顺利召开，四川省保险学会作为协办方应邀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以新常态下金融创新与风险控制，西部经济引擎为主题，各领域海内外从事金融创新和风险管理的业界精英、行业监管、专家学者就金融创新、风险管理、小微金融、互联网+等方面畅谈了在一带一路与双创的背景下，如何推动西部金融创新，加强风险防范，引导民间金融阳光化和规范化，引领新常态，促进西部经济健康发展。会议上嘉宾演讲充实精彩，启发性强，现场气氛热烈，会议搭建了业界精英、专家学者交流分享的平台，达到了预期效果。

学会秘书处

全球气候异常下甘蔗气象灾害风险分析



课题介绍：

本课题是四川省保险学会 2014 年度结项（2013 年度立项）课题成果

课题负责人：西南民族大学 张忠斌

课题组成员：潘小军、蒲成毅、何松杰

摘要：

全球气候变化下极端气象灾害频发，农业深受影响，作物产量不稳，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本文构建 1998~2012 年间四川省甘蔗气象灾害风险发育与传递的改进蛛网模型和多因子计量模型，分析发现甘蔗产量依次与蔗糖价格、温度、降水量、播种面积等存在长期稳定关系，上年蔗糖价格每单位百分点的增减平均会导致甘蔗产量 133490 个百分点的同向增减，每单位百分点的温度升高平均可增产甘蔗 58208 个百分点，降水量与种植面积尽管也呈正向影响，两者的影响力度却相比其它都小。另外，还发现甘蔗气象灾害风险发育与传递机理呈“全球气候变化→极端气象灾害发生→农作物产量变化→粮食市场价格

波动→经济社会发展风险”的规律。对提高区域性甘蔗气象灾害的分析评估与预测能力，强化事前防灾减灾效果，减轻甘蔗气象灾害对甘蔗产区农户和糖厂的经济危害等有参考价值。

关键词：

气候变化；农业气象灾害；气象产量；风险分析方法

中图分类号：F3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一、引言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稳、社稷安。农业是在特定土壤、地理和气象环境下的自然再生产与获取经济产量最大化的经济再生产相交织的一个高风险过程。农业区域的差异性、风险发生的复杂性和系统性是导致农业风险识别、成灾频率、致灾范围和损失程度难于的精准计量的技术障碍，是农业风险管理与保险市场失灵的主要根源。近年来，全球气候变化下极端性气象灾害频发和并发，给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日益加重，农业产量不稳，农产品价格波动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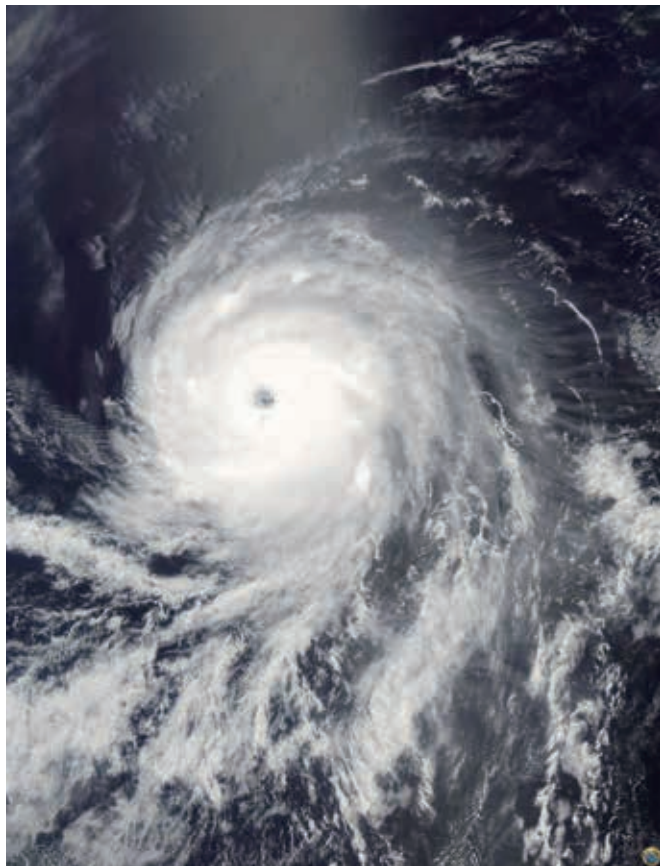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曾指出，全世界有超 8.5 亿人还没有解决温饱问题，气候变化将使粮食安全危机凸显，人类生存的安全问题变得更加严峻和紧迫，甚至危及社会稳定和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我国气象灾害种类甚多，灾害的发生无论在频率还是强度上均居世界首位，农业生产因气候变化问题所受影响尤为明显。据统计，2013 年，各类自然灾害共造成全国 3135 万公顷农作物受灾，绝收 384.4 万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5808.4 亿元。因此，在全球气候异常变化趋势下，分析农业气象风险的成灾机理及其应对措施，不仅能够衡量极端气候变化对农业生产和经济社会造成的损失，还能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对农业气象灾害提供科学的防灾减灾和救灾措施，为解决国际间气候合作问题提供新的理论和实际参考。

二、文献回顾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粮食增产速度加快，然而，在面对频繁发生的极端气象灾害时，农业依然是最脆弱的产业。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风险分析得到迅速发展，开始广泛用于农业、环境、工程技术等领域。Petak 和 Atkisson 在《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公共政策预期意外》一书中分析了美国的自然灾害风险及其管理政策，但涉及农业气象灾害的内容较少。而且，有学者

认为未来 100 年内极端气象事件会导致美国农业生产的净利润降低 5% 左右（Reilly 等，2003）。总之，国外学术界对农业气象灾害的研究多侧重经济领域（农业保险）。

国内对农业气象灾害风险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杜鹃、李世奎，1997；谭宗琨，1998），以灾害风险分析方法起步（王春乙等，2005），之后结合灾害指数（李春等，2011）、气象指数保险（张恒、鲍文，2012）、农业巨灾保险（庾国柱、朱俊生，2010）等对农业气象风险进行评估。农业气象灾害的发生与温度、降水等气象值的变化有着密切的联系（韩晖、李耀辉，2013）。然而，我国农业生产基础设施不发达，抗灾能力差，农业生产活动对环境依赖性强（荆昆，2012），农业气象灾害严重制约



了国民经济的发展（陈怀亮、张红卫、薛昌颖，2010）。

综上，虽然国内外学者对气象灾害与农作物产量研究的技术方法多样，但多侧重气象因素与农作物产量的关系研究，仍存在风险定量评估能力不足、成灾机理有待完善，内容涉及粮食作物多经济作物少，管理对策较局限等问题。在此基础上，本文以四川省 1998-2012 甘蔗的温度、降水量、甘蔗产量、播种面积、蔗糖价格等数据，通过气候变化与气象灾害的关系、气象灾害对农作物产量的影响、农作物产量引发粮食价格波动带来的经济社会风险等分析，探索甘蔗气候变化成灾的序贯性链式风险的生成发育与传递特征，并提出相应的减灾对策。

三、气候变化下甘蔗气象灾害的成灾机理及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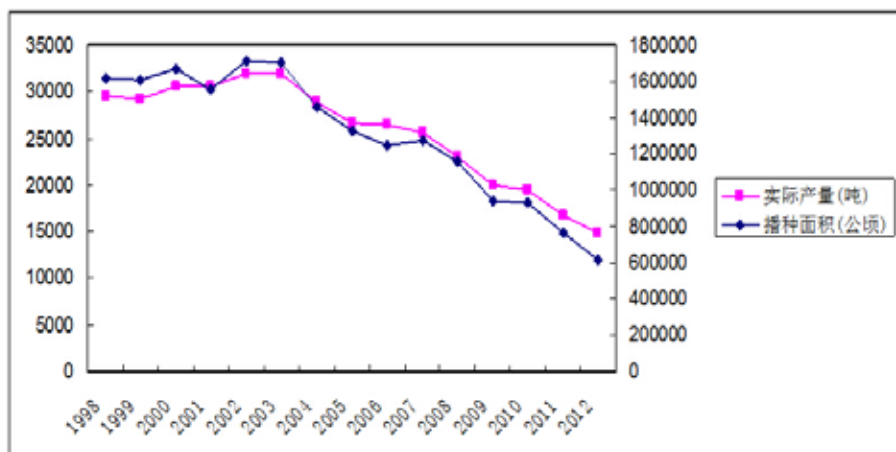


图 1 1998-2012 四川甘蔗实际产量与播种面积

数据来源：四川省统计年鉴（1999-2013）

（一）甘蔗种植风险的统计描述

长江中上游四川盆地的河谷甘蔗产区，气象灾害发生频率高、范围广，干旱、洪涝、暴雨等时常发生。甘蔗是典型的喜温经济作物，低温阴雨则严重制约其生长发育。1998-2012 年间四川甘蔗的播种面积和实际产量均呈下降趋势（图 1）。播种面积由 1998-2003 年的年均 30633.33 公顷下降到 2004-2012 年的年均 22377.78 公顷；同期，甘蔗的实际产量也由 1998-2003 年的年均 16.44 万吨下降到 2005-2012 年的年均 10.8 万吨。甘蔗单位面积产量也呈现出一定幅度的下降（图 2），1999 年甘蔗单产最高（55.15 吨 / 公顷），2012 年最低（41.45 吨 / 公顷）。由于受农产品市场蔗糖价格波动与水旱等自然灾害的频繁影响，甘蔗单产波动较大，波动幅度在 -9.72%-8.30% 之间，对蔗农打击极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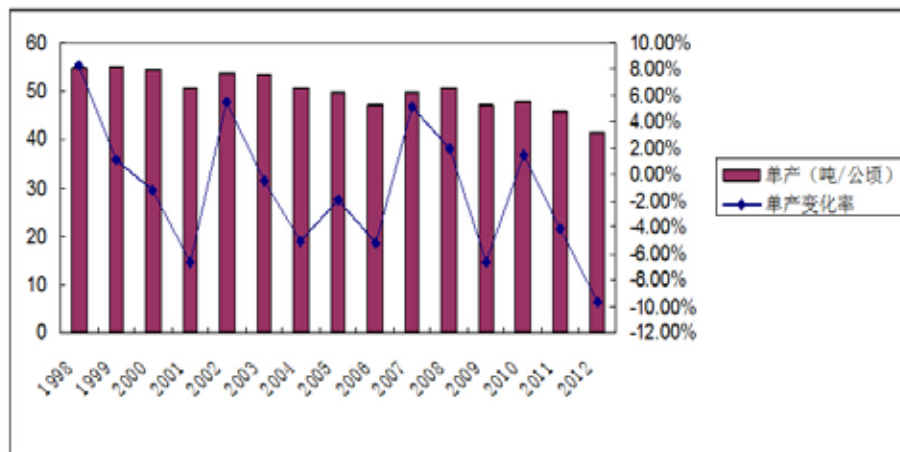


图 2 1998-2012 四川甘蔗单产与单产变化率

（二）甘蔗气象灾害的测定

选取国家气候中心网站公布的 160 个气象观测站点中，涉及到四川的有成都、达县、甘孜、会理、康定、绵阳、南充、内江、西昌、雅安、宜宾 11 个观测站点在 1998-2012 年间的降水量和温度作为衡量四川气象数据指标，分析气候变化与甘蔗气象灾害发生的关系。

甘蔗气象灾害的测定采用气候突变发生的滑动 t 检验。滑动 t 检验通过考察两组样本平均值的差异是否显著来检验突变，其基本思想是把气候序列分为两段子序列，如果两段子序列的均值差异超过一定的显著性水平，就认为序列发生了均值质变。

在分析四川省气候突变与气象灾害发生的关系时，假设四川省气象灾害的发生主要受降水量和温度影响，即在一个时段内，只要某个气象因子（降水量或温度）发生突变，就认为该年度发生了气象灾害。并且，采用 2 年滑动 t 检验。在 0.05 的显著性水平下，分布的自由度为 13，值的上下限分别为 1.35 和 -1.35。对四川省 1998-2012 年降水量和温度变化的滑动 t 检验（图 3）可知，在 1998-2010 年间，共有 4 个点发生了造成气象灾害的气候突变，平均 2.9 年 / 次，其中降水量发生突变的点有 2 处，温度发生气候突变的点有 3 处。显然，气候异常变化所导致的气候突变与气象灾害的发生具有密切关系。在 2002-2003 年间，降水量和温度都发生突变；而且，与 1998-2005 年相比，近几年来四川省气候突变发生的频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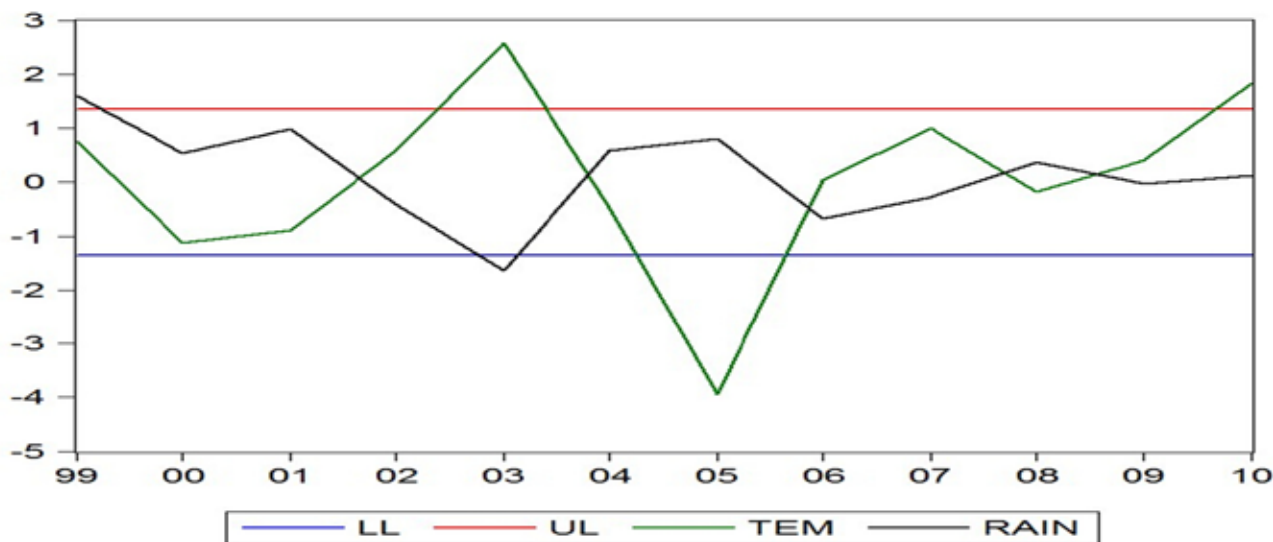


图3 气候突变的滑动t检验

（三）甘蔗产量的影响因素确定

为寻找四川甘蔗产量逐年下降的原因，解释甘蔗产量相对于各影响因素（包括气象因子）弹性的变化，建立甘蔗产量（OUT）与蔗糖价格（PRICE）、播种面积（SA）、降水量（RAIN）、温度（TEM）之间的多元线性回归模型。首先采用无量纲法将甘蔗产量、蔗糖价格、播种面积、降水量、温度等数据进行处理，转换成可适用的指标数据，以消除变量单位不同的影响。

使用 ADF 检验对各变量进行平稳性

检验，最优滞后期的选择根据 SIC 准则确定，临界值采用 Mackinnon 临界值。结果表明，在 10% 的显著水平下，PRICE、RAIN 是平稳的，OUT、SA、TEM 是非平稳的，而一阶差分后序列 OUT、PRICE、SA、RAIN、TEM 都是平稳的（表 1）。

表 1 单位根检验

变量	ADF 统计量	检验形式 (c, t, 1)	1%临界值	5%临界值	10%临界值	结论
OUT	0.959376	(1, 0, 0)	-4.057910	-3.119910	-2.701103	非平稳
SA	1.522124*	(1, 0, 0)	-4.057910	-3.119910	-2.701103	非平稳
RAIN	-3.715104	(1, 0, 0)	-4.057910	-3.119910	-2.701103	平稳
TEM	-3.700705	(1, 0, 0)	-4.057910	-4.057910	-4.057910	非平稳
PRICE	-3.700705	(1, 0, 0)	-4.057910	-3.119910	-2.701103	平稳
Δ OUT	-2.706743***	(1, 0, 0)	-4.121990	-3.144920	-2.713751	平稳
Δ SA	-3.517366*	(1, 1, 1)	-4.886426	-3.828975	-3.362984	平稳
Δ RAIN	-5.067174***	(1, 0, 0)	-4.121990	-3.144920	-2.713751	平稳
Δ TEM	-3.336120**	(1, 0, 0)	-4.200056	-3.175352	-2.728985	平稳
Δ PRICE	-3.336120**	(1, 0, 0)	-4.200056	-3.175352	-2.728985	平稳

注： Δ 为一次差分，c、t、1 分别表示常数项、趋势项和截距项

$$\Delta OUT = -3348561.7 + 10.66SA + 55.19RAIN + 58208.2TEM + 133490.07PRICE (-1)$$

$$\overline{R^2} = 0.97, F = 315.09, DW = 2.01$$

从估计方程来看，1998~2012 年间四川甘蔗产量与播种面积、蔗糖价格、降水量、温度之间存在长期稳定的均衡数量关系。其中，对甘蔗产量影响最大的是头一年市场蔗糖价格的变化，每 1 个百分点的蔗糖价格的增减平均会导致甘蔗产量 133490 个百分点的同向增减。其次是甘蔗生长环境的温度，甘蔗是喜温光型经济作物，每 1 个百分点的温度升高平均可导致甘蔗增产 58208 个百分点，而降水与种植面积对甘蔗产量正影响效应的强度相比蔗糖价格和温度就显得较小。

表 2 ΔOUT 与 ΔSA 、 $\Delta PRICE$ 、 $\Delta RAIN$ 、 ΔTEM 协整关系的 EG 检验

模型形式	滞后截断参数	EG 统计量	1%临界值	结果
有截距项，有趋势项	0	-3.604339	-2.5658	有协整关系

（四）甘蔗气象产量的测算

影响甘蔗产量的因素很多，加入气象因素后甘蔗产量构成分解为：

$$y = y_t + y_m + y_e$$

其中， y_t 为甘蔗的单位面积产量， y_m 为趋势产量， y_e 为气象产量， y_e 为随机产量。

趋势产量是指在气象因子正常的情况下，由于排灌、施肥、品种改良、栽培措施等影响的那部分产量。随机产量是指由于经济社会情况不稳定等随机因素所影响的那部分产量。气象产量是指由于气象因子波动所影响的那部分产量，是造成产量波动的主要自然因素；因为气象条件有好有坏，所以气象产量也有正有负。因此，在房世波（2011）的研究基础上，分别采用二次曲线法、5 次滑动平均法、H-P 滤波法和指数平滑法来模拟甘蔗的趋势产量，进而分离得到甘蔗的气象产量（表 3）。

表3 不同方法得到的甘蔗趋势产量与气象产量（单位：吨/公顷）

年份	单位面积 产量	二次曲线法		5次滑动平均法		H-P 滤波法		指数平滑法	
		趋势产量	气象产量	趋势产量	气象产量	趋势产量	气象产量	趋势产量	气象产量
1998	54.55405	54.61066	-0.0566	51.34564	3.20842	55.21214	-0.65809	54.55405	0.00000
1999	55.15068	54.24393	0.90676	51.80162	3.34907	54.55692	0.59376	53.87084	1.27984
2000	54.47059	53.81529	0.6553	53.0794	1.39119	53.89512	0.57547	53.95553	0.51506
2001	50.87255	53.32475	-2.4522	53.46706	-2.59451	53.22609	-2.35354	53.58135	-2.7088
2002	53.67085	52.7723	0.89855	53.08466	0.58619	52.55495	1.1159	51.27285	2.398
2003	53.45768	52.15793	1.29975	53.74374	-0.28606	51.86328	1.5944	52.02843	1.42925
2004	50.72917	51.48167	-0.7525	53.52447	-2.7953	51.1438	-0.41463	52.20276	-1.47359
2005	49.77154	50.74349	-0.97195	52.64017	-2.86863	50.4052	-0.63366	50.63539	-0.86385
2006	47.20076	49.9434	-2.74265	51.70036	-4.4996	49.65202	-2.45126	49.43386	-2.2331
2007	49.60156	49.08141	0.52015	50.966	-1.36443	48.88244	0.71912	47.41078	2.19078
2008	50.55652	48.15751	2.39901	50.15214	0.40438	48.07015	2.48637	48.04203	2.51449
2009	47.19598	47.1717	0.02428	49.57191	-2.37593	47.19602	-0.00004	48.86751	-1.67153
2010	47.89744	46.12398	1.77345	48.86527	-0.96784	46.2658	1.63164	47.18137	0.71607
2011	45.91018	45.01436	0.89582	48.49045	-2.58027	45.28522	0.62496	46.92779	-1.01761
2012	41.44595	43.84283	-2.39688	48.23234	-6.78639	44.27634	-2.83039	45.63401	-4.18806

表 4 不同方法得到的气象产量与各个气象因子的相关性比较

方法	降水量	温度
二次曲线法	0.2036	-0.0891
5 次滑动平均法	0.2399	-0.1213
H-P 滤波法	0.1214	-0.079
指数平滑法	0.1854	0.1067

在用二次曲线、5 次滑动平均、H-P 滤波和指数平滑法分离得到四川甘蔗 1998-2012 年的气象产量中，可以看出，气候正负效应相同的年份有 9 处，相反的年份有 6 处 (1998, 2000, 2007, 2009, 2010, 2011)，且四种方法获得的气象产量的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如何取舍这四种方法，有必要进一步分析。因此，将二次曲线法、5 次滑动平均法、H-P 滤波法和指数平滑法分离得到的气象产量，分别与各个气象因子 (降水量、温度) 进行相关性分析 (表 4)。甘蔗气象产量与气象因子之间存在一定的关系，相关性越高说明方法越可靠。

由前述回归方程知，气象产量为正，降水量与温度对甘蔗产量有正影响效应，则舍去指数平滑法。相较于二次曲线法和 H-P 滤波法，5 次滑动平均法分离得到的气象产量与各气象因子的相关性最高，更能反映气候因素对甘蔗产量的影响。而且，与降水相比，温度与甘蔗气象产量的相关性更高。

(五) 甘蔗产量对价格波动的影响

甘蔗是我国主要的糖料作物，甘蔗生产供给与蔗糖生产供应的时间不同步，在种植到成熟这段时期无法中途改变供给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显然，甘蔗种植户的生产决策行为与甘蔗种植面积，以及蔗糖供应量，完全符合蛛网理论的假设条件。本文选取四川省历年蔗

糖价格作为衡量甘蔗市场供需状况的价格指标，选取甘蔗产量作为甘蔗供需量的指标。根据张帅（2013）的方法，将作为其他用途暂时储藏起来的甘蔗产量加入到模型中，建立甘蔗产量和蔗糖价格相关的、供给函数改进后的蛛网理论模型：

$$\begin{cases} D_t = 2117975 - 208.5437P_t \\ S_t = 2177532 - 226.5551P_{\text{预}} \\ P_{\text{预}} = 0.742751P_t + 0.257249P_{t-1} \\ D_t = S_t \end{cases}$$

其中， D_t 为需求量， S_t 为供给量， P_t 为当期价格， P_{t-1} 为前期价格，供给由预期价格 $P_{\text{预}}$ 决定，预期价格 $P_{\text{预}}$ 由当期价格 P_t 和前期价格 P_{t-1} 构成。在预期价格中，当期价格的权重达到 0.74，前期价格的权重为 0.26。代入相关系数后得：

$$|(1 - 0.742751) \times (-226.5551)| = 58.2811 > |0.742751 \times (-226.5551) + 208.5437| = 40.2698$$

显然，蛛网模型为发散型蛛网，即随着时间的推移，如果仅依靠市场的自发调节作用，蔗糖的实际价格 将以越来越大的幅度围绕均衡价格 3307（元 / 吨）上下波动，最后无穷大地偏离均衡价格，给市场带来极大冲击。因此，由于甘蔗产量与蔗糖价格之间的蛛网模型是发散的，市场的自发调节又具有一定的盲目性、滞后性，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对甘蔗种植户和相关糖企造成严重损失，影响居民消费，干扰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并可能危及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由于蔗糖是生活中基本的必需品，其需求偏好在一定时间段内倾向于稳定，相反，甘蔗供应受外界因素的干扰比较大，糖价的无规律剧烈波动对甘蔗种植户的影响要大于对制糖企业的影响。价格对农户带来的风险表现为农作物收入的不稳定，价格的持续大幅波动，不利于甘蔗种植户根据市场来形成合理预期，决策种植规模，并带来价格波动的恶性周期循环。由于农户承受风险能力弱，倾向于追逐短期利润，当价格风险较大、市场价格低于均衡价格时，蔗农一方面会缩减种植面积。另一方面，还会降低对土地的投入，从而使甘蔗的单产下降（图 2），导致甘蔗总产量降低（图 1），出现生产不足。在市场价格高于均衡价格时，蔗农会盲目扩大生产规模，甚至出现生产过剩，造成农产品卖不出去或价格大幅下降。而且，当甘蔗种植的收入降低时，蔗农受利益驱使会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作物品种结构，



将大面积良田种植市场价值较高的替代性经济作物。

另外，价格风险是企业生产中面临的最直接的显著风险。当市场供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糖价持续波动时，糖厂无法按照需求变更调整预期生产规模进行防御，只能按照合同规定价格生产，被动承受全部市场风险的损失，可能产生的卖不出去和亏本销售问题，常常会增加企业生产成本，降低企业利润，最终通过信贷杠杆为银行带来坏账风险。而且，糖价上涨的风险不可避免地要向消费者倾斜，导致消费者的实际购买力降低，生活水平下降。价格风险引起的生产变化增加了国家财政预算分配和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难度，较大的价格风险还将使经济增长发生波动，甚至给社会和谐带来不稳定因素。

四、结论与启示

通过四川 1998-2012 年间温度、降水量、播种面积、甘蔗产量、蔗糖价

格等数据，使用气候突变诊断、产量影响因子确定、气象产量测算、市场供给函数改进后的蛛网理论等分析甘蔗气象灾害风险，发现在气候变化下，四川气候突变与甘蔗气象灾害发生之间，以及气象因素与甘蔗产量之间有着密切关系。并且，四川省甘蔗总产量下降主要受蔗糖价格和温度的影响，播种面积与降水量对甘蔗的单位面积产量影响相对较小。另外，发现四川甘蔗市场的蛛网模型是发散的。显然，仅仅依靠市场的自发调节作用，无法达到甘蔗市场供需的均衡状态，可能给甘蔗种植户和相关制糖企业造成严重损失，并干扰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危及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其次，发现气候突变导致极端农业气象灾害发生，从而对农作物产量造成一定影响，进一步给粮食市场带来价格冲击，造成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风险。这验证了农业气象风险发育与成灾的序贯性链式结构“气候变化→极端农业气象灾害发生→农作物产量变化→粮食市场价格波动→经济社会发展风险”，有助于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实现价格风险转移的准确把握。

因此，应加强农业气象风险的成灾分析和评估技术研究，建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机制，提升灾害预报能力，强化防灾减灾效果。同时，根据季节合理布局甘蔗种植，营造抵御干旱、热风等气象灾害的防护林，合理灌溉施肥优化土壤结构，提高甘蔗种植的抗灾害能力，强化灾前的防灾减灾效果。另外，应最大限度发挥社区基层群众的自治组织作用，为农户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供抢灾救灾重点措施和农户安置转移方案，把灾害导致的产量损失降到最低。长远来看，农户自身应积极通过组建专业合作社，在市场引导下健全惠农服务体系，规划甘蔗种植规模，优化甘蔗种植结构，逐步形成最佳的甘蔗种植区域，并充分利用金融保险市场上的保险与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工具，积极主动分散从甘蔗种植生产到蔗糖销售的全产业链风险。

参考文献

- [1] 曹昆,白真智.民政部:2013年各类自然灾害共致全国1851人死亡[W],2014年1月04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4/0104/c1001-24023367.html.
- [2] 陈怀亮,张红卫,薛昌颖.中国极端天气事件与农业气象服务[J].气象与环境科学,2010,33(3):67-77.
- [3] 杜鹏,李世奎.农业气象灾害风险评价模型及应用[J].气象学报,1997,55(1):95-102.
- [4] 房世波.分离趋势产量和气候产量的方法探讨[J].自然灾害学报,2011,20(6):13-18.
- [5] 韩晖,李耀辉.气象极值变化及其导致的农业气象灾害趋势分析:以甘肃省为例[J].冰川冻土,2013,35(4):999-1006.
- [6] 荆昆.农业气象灾害动态监测系统[C].第七届全国地理学研究生学术年会论文摘要集,2012.
- [7] 李春等.设施农业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研究与应用[C].第28届中国气象学会年会,2011.
- [8] 谭宗琨.气象灾害风险评价和减灾对策分析[J].广西气象,1998,19(1):38-41.
- [9] 虞国柱,朱俊生.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分散制度的比较与选择[J].保险研究,2010,9:47-53.
- [10] 王春乙,王石立,霍治国,郭建平,李祎君.近10年来中国主要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评估技术研究进展[J].气象学报,2005,63(5):659-671.
- [11] 张恒,鲍文.农业气象灾害保险与农业防灾减灾能力构建[J].农业现代化研究,2012,33(2):166-169,248.
- [12] 张帅.蛛网模型的改进与完善[J].现代物业(中旬刊),2013,12(7):10-12.
- [13] Reilly J, Tubiello F et al. US Agriculture and Climate Change[J]. Claim Change, 2003, 57: 43-69.
- [14] Rycroft W, Regens L, Dietz T. Incorporating risk assessment and benefit-cost analysis i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J]. Risk Analysis, 1988, 8(3): 415-420.
- [15] Vincent T, Covello, Kazuhiko Kawamura et al. Cooperation versus confrontation: A comparison of approaches to environmental risk management i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J]. Risk Analysis, 1988, 8(2): 247-260.



交通事故还是安全事故 交通工具还是静态物品

——凉山中支成功诉讼拒赔检测车辆致人死亡案件启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李文玲

2015年9月7日，凉山中心支公司收到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川凉中民终字第580号终审判决书，判决公司对某车辆检测机构责任合同诉讼案件交强险、商业险均不承担赔偿责任。至此，四川分公司法律科和凉山中心支公司客户服务部通过6月的不懈努力，一、二审庭审人员凭借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清晰的逻辑思维，庭审现场与原告当事人针锋相对、据理力争，终于为案件画上完美的句号。

一、案情介绍

2014年4月29日，凉山州某车辆监测站驾驶员王某驾驶一中型货车在该单位对车辆进行尾气检测，在不知底盘下已有检测站工作人员在检测的情况下，启动车辆驶离检测位时，左后轮将检测员况伟碾压致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西昌市

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西公交认字【2014】第06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裁定标的车驾驶员王立洪承担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事故发生后，凉山州某车辆检测站分别与死者家属、被保险人刘此呷达成赔偿及权益转让协议后向我司申请索赔。因案件是否属于保

险责任存在异议，2015年4月28日凉山州某车辆检测站及被保险人刘某向西昌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公司在保险限额内赔偿22万元。



二、事故车辆保险情况

交强险：12万

商业险：10万

三、争议焦点和涉及的法律关系

争议焦点：事故是否构成保险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法律关系：保险合同关系、承揽合同关系、劳动关系、工伤保险关系

四、各方主张观点

原告主张，本案事故发生后原告实际向三者方支付了赔款，且已获得被保险人认可的保险赔偿的权益。原告方在获得被保险人同意情况下使用车辆时致人死亡，并承担了赔偿责任，事故构成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作为车辆承保单位应当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存在 2 种观点：一是构成交强险赔偿责任，属于商业险责任免除；二是被保险人对本次事故不承担责任，均够不成保险事故。

五、应诉方向的确定

依据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的约定，公司出庭人员如果仅以条款规定进行抗辩，交强险条款中无恰当的条款支撑赔偿，商业险虽然责任免除部分约定有“竞赛、测试，在营业性维修、养护期间”造成的对第三者的损失，保险公司均不负责赔偿，但仍然存在条款是否送达、投保人是否签字等相关



告知义务败诉风险。针对以上情况，为保证诉讼效果，公司确定抓住被保险人对本次事故不承担责任关键点综合以下三个方面的观点进行诉讼答辩：

一是，标的车辆事故发生时已脱离被保险人的使用，完全交付给监测站工作人员，已经形成承揽关系，应当由承揽人承担责任。二是，本案原告对死者家属支付的赔款，其性质属于工伤保险待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立法精神，本案不符合民事侵权赔偿的规定。同时，本案原告未向第三者进行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

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三是，标的车在被进行检测时并非作为交通工具行驶，不属于交通事故，亦不属于交强险赔偿范畴，同时，商业三者险条款中载明“测试”属于免责情形，且条款已进行加粗，投保人已进行签字，已符合保险法规定的告知义务。

六、案件结果

一审中，原告主张在保险限额进行赔偿，我司从原告主体资格、承揽关系、条款界定及合同效力进行阐释，最终法院支持我方观点，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系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本案车辆在进行检测时，上诉人未尽到妥善、安全管理的义务，亦是本案的事故责任人；同时本案系安全意外事故，不是道路交通事故；再者，刘某作为合同的被保险人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亦未向第三者进行赔偿，作为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二审维持原判，我司胜诉，成功拒赔 22 万元。

七、案例评析

（一）前期调查得力，对事故的性质界定提供了事实基础。

事故发生之后，凉山中支进行实地调查，明确

事故发生地点为检测站，事故损失为检测站工作人员检测过程中所致。西昌市安监局对事故进行现场调查。从前期调查的实际情况来看，本案亦不同于一般的交通事故，其特殊性在于承保车辆已完全脱离被保险人作为交通工具使用，事故系检测站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检测站安全管理失责所致，应属于安全事故的范畴。

（二）保险责任界定准确，为案件拒赔奠定了法律依据。

根据交强险保险条款的约定，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有两个：一是，事故性质为交通事故，二是，被保险人已依法承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交法对“交通事故”的界定，最关键的要素在于车辆作为交通工具使用，而本案中承保车辆已脱离工具性，非交通行为，已作为被修理的静态物品。从整案的证据材料来看，死者的赔偿系检测站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依法进行赔偿，非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当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同时，商业三者险条款第六条第（三）项用黑体字载明“测试”造成的损害属于免责的情形，

投保人已在投保栏申明中签名申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的条款内容，并对保险公司就条款的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其符合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一条规定的保险人的提示义务。

（三）以法律为依据，多角度分析，突破固化的思维模式。

一般来讲，当承保车辆发生事故时，只有由相应的保险情况作支撑，当事人均会要求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但作为理赔人员，尤其是法务工作人员，应强化法律思维意识，打破传统的固化思维模式。本案被保险人刘某将车辆交至检测站进行检测，检测站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检测工作，且对车辆的检测不受定做人刘此呷的指挥管理，整个检测过程均按照检测站驾驶员王立洪的要求完成工作，并由检测站向被保险人刘某交付实际检测工作成果。被保险人刘某向检测站给付报酬的行为，检测站与被保险人刘此呷之间的关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的加工承揽合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之规定，承揽人及与承揽人形成雇佣关系的使用人员发生人身损害，应当由承揽人承担责任。



伤残鉴定费周折 历时两年赢官司

日前，人保财险浙江浦江支公司收到浦江县人民法院邮寄的绍兴某司法鉴定所就黄某因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后进行的伤残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不构成伤残。至此，这起人伤案件通过该公司各级相关人员的共同努力，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不但为公司减损了10多万元，而且给相关鉴定机构敲响了警钟，也在法院树立了保险公司对欺诈案件处理态度及方式的典范。

2012年10月7日，被保险人张某驾驶小型轿车，在浦江县亚太大道与倪山路的交叉路口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黄某发生碰撞，造成黄某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经浦江县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认定，张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黄某后在浦江县第二医院住院治疗，医院诊断为左踝关节骨折。住院治疗29天后出院，门诊继续治疗。期间共计发生医疗费27000多元。并自行在手术内固定治疗3个多月，向金华某司法



鉴定所提交了伤残鉴定申请，经鉴定为十级伤残。

后该支公司参与调解，黄某提出由该支公司和张某共同赔偿其人民币130000元的索赔要求。因未达成调解方案，黄某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浦江支公司在举证过程中向法院提出了重新鉴定的申请。经金华另一司法鉴定所第二次鉴定，鉴定结论仍然为十级伤残。浦江支公司坚持伤残不合理的意见，在上报省公司后，省公司同意委托相关专家参与庭审，对两次鉴定报告当庭提出了质证意见，主要观点如下：

1. 鉴定时机存疑

黄某于2012年10月7日因交通事故致左外踝骨折，后行内固定手术治疗。伤后三个多月，金华某司法鉴定所于2013年1月24日接受被鉴定人委托，对其进行鉴定，评定为《道标》十级伤残。在临床上，左外踝骨折内固定术后，正常

骨折愈合时间一般在4~5个月以上，况且被鉴定人内固定未拆除，X光片亦没有骨折已达骨性愈合的表述。由此可见，被鉴定人左外踝骨折后，踝关节功能尚处于康复之中，还未达病情稳定的状态。该鉴定机构在鉴定时机的选择上存在问题，且与司法鉴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相违背，明显影响了鉴定结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2. 鉴定方法不正确

黄某左外踝骨折内固定术后，在损伤类型上属单纯性骨折，未同时伴明显关节脱位、软组织严重挫裂伤或神经损伤，按照有关检验规范，对此类损伤，测量关节功能应当采用被动运动的检查方法。而金华某司法鉴定所检测关节活动度时，没有写明检测方法。检测方法不正确，会直接影响检测结果的正确性。

3. 检测结果与损伤病理基础不符

黄某左外踝骨折术后，在临床上，此类损伤愈合后，对关节功能影响不会很大，且通过正常功能锻炼，大多会恢复至正常或接近正常范围。按《道标》相关规定，踝关节的权重指数为0.12（也就是占一肢功能的12%），而《道标》中的十级

残疾要求“一肢功能丧失10%以上”，也就是说踝关节功能基本丧失才能构成十级伤残。在鉴定实践中，对于功能性检查，尤其是肢体关节功能检测，需要被鉴定人配合，否则，检测结果也不真实、不正确。本案中检测结果（背屈0°，跖屈10°）与其损伤病理基础严重不符。

基于以上几点质证意见，浦江支公司向法院提出了对黄某的伤残等级再次进行鉴定的申请，并且在庭审后向浙江省最高人民法院鉴定办公室反映了本案，详细列明了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普遍存在不合理的现象，因此本案得到了省高院的关注。省高院发函至县级法院，督促县级法院慎重办理此案，因此县级法院就本案多次与该支公司协商，最终法院同意浦江支公司提出的第三次鉴定申请，并委托绍兴某司法鉴定所在黄某拆除内固定后进行了第三次鉴定。鉴定结论为不构成伤残，成功推翻了前两次十级伤残的鉴定结果。浦江县人民法院也认可了此次鉴定结果。

本案历时2年左右，浦江支公司先后人伤跟踪6次，及时掌握第三者相关信息及动态，并认真审核材料，积极进行应诉，与法院、上级公司沟通，经多方努力，最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作者：张钢标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试驾车发生事故，保险如何赔付？

案情简介

2013年3月22日，王某于北京市某会展中心车站试驾一辆上了牌照的汽车。销售人员介绍，这款车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商业三责险共计50万元以及不计免赔险，王某可放心试驾。在销售人员的极力推荐下，王某试驾了此辆汽车。

王某为刚拿到驾照的新手，在驾驶到双向四车道时，不小心驶入了对向车道，撞上了张某的面包车。且坐在试驾车里4S店店员李某、面包车里的张某都受了伤。该事故经交警认定，造成事故的原因是王某靠左逆向行驶，以致与对向停靠在路边的车辆碰撞，是造成事故的根本原因，王某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王某向面包车里的伤者赔偿了5000元后，王某、4S店和张某关于车辆受损赔偿问题调解无效。张某于是将王某、4S店和保险公司告诉法院，要求支付车辆损失费、车辆保险费、拖车费、车辆未赔付而产生的利息等共67949元。

本案的争议点为：保险公司、4S店和王某的赔偿分摊该如何确立？

2013年10月17日，法院审理认为：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范围内赔偿张某车辆报废5700元以及施救费280元，由4S店赔偿车辆的其他损失费用共2750元。王某由于已经向伤者赔偿，因此对其他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解析

试驾车发生事故，保险公司、4S店，试驾人之间责任该如何分担？

首先，保险公司由于承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因此被保险车辆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应予以赔付。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



制图：康家语

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以及商业三责险的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以上的部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本案中，王某为被保险人 4S 店所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保险期限内驾驶被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保险公司应当赔付保险责任内的损失部分，即施救费用、车辆报废费用。而对于车辆上牌的附加税、保险费用等其他间接损失，由于不属于保险责任，不予赔偿。

其次，试驾车不同于私家车，一般是 4S 店为购车人提供的购车前体验专用车辆，其使用频率一般较高，且一般试驾前会和试驾人签订《试驾协议》。《试驾协议》中的各项免责条款使试驾人承担着较大的风险。在本案中，王某在试驾前，销售人员未与其签订协议，也没有让他出示驾驶

证，因此 4S 店在王某试驾过程中的做法存在疏漏。另一方面，根据诚实信用和公平的原则，如果试驾者在试驾的过程中，没有故意行为或者没有故意违反现行的法规，则不应该由试驾者承担全部责任。在本案中，试驾者王某已主动承担应付赔偿，因此 4S 店应该承担保险公司保险范围外的其他损失费用。

扩展分析

随着汽车在人们现代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试驾成为绝大多数人在购车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然而如何处理在试驾中发生的意外事故才能最大程度地保障自己的权益是每一个消费者应该学习的知识。

首先，并不是所有的试驾车都有保险。由于对试驾车并没有严格的法律对其进行约束，4S 店可能游走于法律的边缘即并未对试驾车投保甚至是上牌。大多数 4S 店为了规避其本身的风险采取签订《试驾协议》的方式规定对意外事故要求试驾者负全责。因此，消费者在试驾前，尤其是签订协议前应提高警惕，询问核实清楚车辆是否购买保险、协议中关于责任的规定等细节。

其次，即使已投保的试驾车也不是完全不存

在风险。一般情况下，4S 店会对试驾车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少数会投保全险。一方面，对于只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的车辆而言，保险责任有限，并不能完全保障消费者试驾过程中面临的全部风险。另一方面，即使 4S 店对试驾车投保了全险，由于试驾车若为新车发生事故后会贬值，并且保险公司理赔后会导致来年保险费率升高，大多数 4S 店会直接与消费者签订《试驾协议》，对试驾者因其本人的过错使其受到伤害及引发的各种损失和相关责任全部由试驾者承担。

提示

消费者在试驾前应注意：首先，签署《试驾协议书》时仔细阅读相关责任，尤其是 4S 店的免责责任。询问销售人员试驾车是否上牌和购买全险。其次，在试驾前，检查车辆车况，并在试驾协议中明确说明如因试驾车质量问题引起意外，4S 店应负全责。最后，在驾驶过程中要谨慎驾驶，不要一味追求试驾感受，若对驾驶技术无信心，可选择有经验的车手陪驾。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作者：池兆欣）



郝演苏：确立保险金额在指标评价体系中的地位



10月31日，第十一届北京国际金融博览会之2015中国保险行业峰会在北京展览馆举行。本届峰会主题为“保险业变革与突破”，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郝演苏以“我国保险行业评价指标的思考”为题发表主旨演讲。他指出，保险行业评价指标看似小问题，实则有大名堂。“十二五”期间中国保险业在市场建设和制度建设方面取得很多的成绩，但预计很难全面完成既定的有关发展目标，与整个行业单纯论保费而冷落保险金额存在一定关系，应当确立保险金额及相关指标在行业评价体系中的地位。

以下为演讲文字实录：

刚刚结束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到了奋斗目标，到2020年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其中一个重要的是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人均收入要翻一番，目前正在制定保险业的发展规划，保险业相应的配套指标如何对应和落实也是我们需要思考的。保险的评价指标有三个，保费收入、保险深度和保险

密度的指标。

我们 2011 年 8 月公布了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发展纲要，今年是第 12 个五年计划的收官之年，那么收官之年可能对“十二五”计划的相关目标都有点评。

首先实现平稳较快发展，2015 年保险保费收入达到三万亿，我们发现“新国十条”确定了未来的五年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中国保险业的保险深度为 5%，而不是“十二五”规划所明确的今年达到 5%。事实上，拿保险深度评价一个大国的保险业发展水准可能是有问题的。如果打开全球的保险排行榜，第一位是台湾，第二位是香港，其他都是一些小国。为什么台湾和香港排在前面？因为它的产业结构简单，没有什么重工业。在中国，尤其在目前“互联网+”的时代，各种各样的行业产生的新的领域都会占 GDP 的一定比重。美国保费占全球的接近 30%，它的保险深度也是很低的，因为它产业结构多元。所以我们在做规划的时候，尤其保险深度对于中国这样的经济业态非常多样化的国家，提高深度不容易，因为一个新的业态产生了，它必然要占 GDP 的比重。

2015 年“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保险总资产达到 10 万亿，这个在 2014 年就完成了。但是 2014 年我们的保费是 2 万亿，10 万亿的资产实现了 2 万亿的保费，而按照“十二五”规划的目标，我们应该对应 3 万亿的保费。同时我们也提出，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行业总资产占金融业总资产占比明显提升，我们银行保险占的比重仍然是 5% 到 5.5%，功能作用得以发挥，在“十二五”期间这是做得比较好的。

但是有一个指标，“十二五”规划提出来，承保金额占国民财富的比重等反映保险对于社会贡献度的指标显著提升，请问这个指标在哪里能够查到

承保金额占国民财富的比重，我们从公开的网络渠道当中是看不到承保金额的状态的。再一个指标，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资本能力明显提升，偿付能力充足，系统性风险得到有效防范，社会公信力显著增强。社会公众对保险的认可度和满意度显著提高，保险业逐步成为受社会尊重和信赖的金融服务行业。

十万亿产生了两万亿保费，应该是三万亿，这不是一个很理想的数据。我们看一下这个行业通常用的评价指标，保险费和保险金额。作为保险公司，更关注保费。我们国家监管机关只提供保费、赔款与总资产，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我们的《中国保险年鉴》除了披露监管机关的相关数据，还公布车险、农险和出口信用险的承保总额。我们面向社会宣传保险事业发展成就的数字，基本上以民众和企业交付保险公司的保险费增量为主。同时，再列举保险费占 GDP 比重和人均保费，说明我国保险事业相对落后，似乎保险业的进步与落后，都是民众和企业支付保险费用的多少而造成的，很少理会保费与保险金额的关系。无论保险行业的进步与落后都跟保费有关系，行业进步了就是我们交保费的情况，很少比对保险赔付和保险金额之间的关系。

拿出《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在 1988 年的统计报告当中，第一次披露财产险的承保总额、人均财产险的投保情况等等。88 年第一次出现的数据，1990 年到 1996，就是中国保监会成立之前的数据，因为 1997 年之前的数据是 1998 年三月份审定完成的，而 1998 年的三月份保监会正在筹备成立，所以当时是由保监会的筹备机构向外披露的。

我们看一下统计报告，保险事业得以较大发展，全年全国承保金额 15.6 万亿，增长多少，收多少保费？当年的保费一共收了 756 亿，但是承担的国家和社会责任高达 445 亿。这是什么概念？这个责任可能或许存在，或



者偶然存在，换句话说我们所有的保险金额一旦出问题，砸锅卖铁也要把这个还上，虽然是理论上，但是体现了对国家和社会民众的责任。换句话说，我们看另外一个数据，各位可能会发现一个小的情况。这个是我统计的。今年是“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保费的目标增长率是 48.26%。我们过去增长率接近 20%，所以除非 12 月底有些公司迅速的增长，如果没有特别的情况，今年的三万亿是落空的。再看不同地区。最终准备要建设国际保险中心的上海，要完成任务必须增长 37% 到 47%。深圳完成了任务，因为它当年设定的指标比较科学，不是简单的拍脑袋。黑龙江 12.3% 增长率就可以完成，安徽要增长 74%，河南增长 83% 左右才能完成任务。看一下这样的情况，就知道我们今年如何向我们的相关机构交一份答卷。青海可以完成任务，只要增长 8.7% 就可以了，算了一下，全国 36 个省最多能有 9 个省市可以完成保费的“十二五”规划自己制定的目标。

所以，一个行业在整个的发展当中，如果简单的拿保费问短长，而且并没有考虑到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实际，这是有很大的差异和问题的。但是

如果我们能关注一下保额，完全可以在某些层面上解决我们的难堪与尴尬。

我们看一下 98 年保监会成立之后，我们在国家统计局官方的出版物当中提到的数据，2014 年公布了相关的赔款，可以看到保费、赔款，看不到其他的数据。因为我们目前是在商业机构主导下的环境，可能有所偏颇。但是最后信息披露的畅通，获取信息的便捷，我们应当考虑民众的感受，关起门说话和打开门说话应该有两个版本。我们也可以讲保费，但是也应当知道承担的责任是什么。我们看到在瑞士的 SIGMA 披露的保险业运行状况主要指标，保费收入、保险密度、保险深度、宏观经济指标。准确的讲，由于交易双方的需求不一样，他们的看法也不一样。所以社会政府与保险业所关注的指标应当是存在差异的。今年不能完成“十二五”规划的行业，有煤炭、钢铁，规模不小，为什么上不去？我想跟政府和民众关注的指标差异有关系。

从社会大众来看，对于保险的评价更多关注于非寿险保额和寿险保额与保单现金价值创造的财富收益。从政府监管机构的立场，首先应当关注保险业为社会和民众提供的保险保障程度，其次才是保费、赔款与给付、总资产等行业经营指标。从保险行业的立场，商业属性决定必须关注相关经营指标。但是现在的社会属性决定也要关注相关保险金额的水平和质量，保险金额是保险业为社会和民众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或给付责任。中国保险业似乎忘却保险金额的社会价值，将保险金额仅作为理赔或给付计算的数字，在向社会宣传行业成就时，言必称保费，全然不顾客户支付保险费用的真实目的。

非寿险保额是防范相关风险的重要指标，寿险与健康险保额及相应的保单件均保额和人均保额是制定社会保障政策和评估社会保障水平的重要

指标。确立保险金额评价指标体系，可以有效改善保险产品的保障功能，矫正保险公司偏高主营业务的倾向。关注保险金额，有助于监管当局和行业政府评估运行风险，真正实现资产与负债的科学匹配。全球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均将保险金额列入相关业务评价指标体系部分，借此量化保险行业承担的社会责任，提升全社会对于保险行业的认知度，有效改善保险行业的社会形象。

1994 年台湾地区监管机关开展了提升国民保额建议，不是提升国民的保费。这个指标包括两个，一个是保单的件均保额，一个是人均保额。我们看到这个东西可能一看有点奇怪，人均保额高于件均保额，很简单，因为很多台湾同胞每人手里面有五六张保单。根据这个件均保额和人均保额，我完全可以预测在台湾地区我们的民众准备的怎么样。但是我们不知道我们的件均保额和人均保额，应对长寿风险，我们能不能满足这个条件。它有人寿保险业务的统计指标，保额有增有减，为什么保额下去了？这里面要了解是不是产品过低。我们的香港地区，2015 年 1 月到 6 月的数据，有受保人数目，还有承保人的保额和年金。把客户的人均保单和保额向社会披露，而且对于客户进行合理的医疗规划、养老规划是有帮助。

所以，由于忽视保险金额对于社会大众的意义，导致寿险市场形成重理财轻保障的现象，许多寿险公司重点推荐保费更高的投资型保险或预定利率较低的分红险。“十二五”期间，内地香港投保寿险业务的保费支出约两千亿港币，内地保费流失有多种原因，但是其中包括认为同样的保费可以在香港获得更多的保额和保险责任。

“十二五”期间，中国保险业在市场建设和制度建设方面取得很多的成绩，但预计很难全面完成中国保险业“十二五”规划确立的相关发展目标，与整个行业冷落保险金额指标存在一定关系。我国应当建立哪些保额评价

指标·承保总额、健康险件均保额与人均保额、人寿与年金件均保额与人均保额，体现相关责任压力的保险业务承保总额。为了科学体现与建成小康社会相关的保险业评价指标，我国应当在“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当中制定提高国民健康保险与养老保险的量化指标，其中就要考虑保险金额，同时摒弃将保费增长与提高保险深度作为衡量保险行业的发展主要评价指标做法，制定承保总额占国民财富比重量化指标。

确立保险金额在评价指标体系的位置，保险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我们必须关注保险金额所体现的社会责任。我们应当学会用承保总额展现保险行业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让全社会认识和理解保险行业为国家和民众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艰辛与伟大。

从我国保险业发展的现实出发，确立保险金额及相关指标在行业评价体系中的地位，是保险行业科学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我国从保险大国走向保险强国的必然选择。





车险领域反保险欺诈犯罪的难点与对策（上）

车险领域反保险欺诈犯罪工作已经受到财险公司内部和社会各界关注，但是关于车险领域的反保险欺诈犯罪的实践理论研究却存在一定的滞后，本文从车险领域保险欺诈犯罪的特点、车险领域保险欺诈犯罪行为的主要类型、车险保险欺诈行为出现的新动向、车辆领域反保险欺诈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车险领域反保险欺诈的主要措施等五个方面简析目前险领域反保险欺诈犯罪难点问题及对策，旨在为反保险欺诈犯罪工作建言献策。

□葛朝阳

车险领域保险欺诈犯罪仅为保险诈骗犯罪的一大类型，随着我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大国来临，车险已成为商业财险公司的龙头险种，车险保费收入已占到各家财险公司全险种保费收入 80% 以上，由于车险社会覆盖

面广，社会影响大，对经营财险的财险公司尤为重要，车险领域反保险欺诈犯罪工作也越来越受到财险公司内部和社会各界关注。但是，关于车险领域的反保险欺诈犯罪的实践理论研究却存在一定的滞后，原因在于：一是车险蓬勃发展才是近二十年来，时间较短，在车险欺诈犯罪方面，取得和积累的案例和司法经验还不多；二是虽然我国法治进程不断加快，但是机动车辆保险这一经济领域对法律工作者来说仍非法学研究的热点，法律工作者对这一领域涉足不深。同时，从事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从业人员由于不具备丰富的法律学识，虽然从事丰富复杂的反保险欺诈犯罪的实践工作，但是不能进行系统性、合法理的总结和提炼，升华到法学理论层面。有感于此，笔者对部分车险领域反保险欺诈犯罪难点问题及对策简析如下：

一、车险领域保险欺诈犯罪的特点

1. 违法犯罪主体多样，主要是投保人、被保险人、交通事故或保险事故中受害、受损的第三者，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维修保险车辆的维修人员，而损失金额较大的涉及车辆碰撞的案件多为汽车维修业内人员所为。2. 主观方面多为直接故意，被保险人、投保人大多出于个人利益的考虑，致使道德失衡，诱发道德风险，骗取保险赔款；而受损的第三者多因被保险人侵权，认为侵权人应赔偿其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伪造虚假单据和证明材料，夸大损失程度；维修保险车辆的维修人员利用与客户的修理合同关系，人为扩大保险损失或精心策划、制造虚假保险事故，通过财险公司理赔，非法获取维修利润。3. 客观方面表现为采取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骗取保险人的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

二、车险领域保险欺诈犯罪行为的主要类型

1. 实施先出险、后投保或后加保其他以前未投保险种行为，骗取保险赔款的；2. 伪造虚假单据和证明材料，夸大人身损害程度或搭车看病，骗取保险赔款的；3. 移花接木，假借他人牌照，故意造成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物的认定错误，骗取保险赔款的；4. 隐瞒事实，伪造事故现场，谎称保险责任事故，骗取保险赔款的；5. 故意制造事故，骗取保险赔款，骗取保险赔款的；6. 保险车辆私下转让或因民事、经济纠纷被利害关系人占有，而以全车被盗抢为由骗取保险赔款的；7. 空车套贷，空车投保，诈骗银行贷款，恶意向保险人转嫁贷款风险的；8. 通过处理人伤的案件的“黄牛党”，

故意夸大人身损害程度，通过伪造、变造证据，捏造事实、恶意串通等手段，恶意提起民事诉讼，欺骗司法审判机关，骗取保险赔款的；9. 利用财险公司之间信息不对称，对实施保险诈骗的车辆在多家财险公司重复投保商业车险，违反损失补偿原则，以同一事故、同一损失向多家财险公司索赔，骗取保险赔款的。

三、车险领域保险欺诈行为出现的新动向

1. 存有欺诈可能的客户在保险标的选择上多选择老旧进口车型，在承保时故意不告知保险标的实际交易价格，利用展业人员多收保费的心理，故意以高于保险标的实际交易价格几倍甚至几十倍的金额投保。一种方法是在一年保险期内故意制造多起保险事故，在材料费上做文章，取得多次保险赔款，积小赢为大赢。另一种方法是故意制造保险标的的全损事故，利用出险时实际价值难以确定这一制约因素，通过谈判、诉讼手段，从中获得不当利益。

2. 在作案险种上，从过去的多选择车损险作案转化为在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上作案。如保险诈骗犯罪分子可选择一台老旧货车为保险标的物，故意伪造多起该老旧货车负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双车碰撞或多车碰撞保险事故，利用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在多次赔付后，责任限额不变的特点，在该老旧货车的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索赔，获取保险赔款。

3. 在办理保险时往往采用挂靠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方式，在保险合同上掩盖保险标的的归属，少缴保险费；同时，出险后，让保险人认为保险标的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车辆，而放松警觉，导致欺诈容易得手。



车险领域反保险欺诈犯罪的难点与对策（下）

四、车辆领域反保险欺诈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1. 根据罪刑法定的原则，刑事法律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的欠缺，难以对欺诈金额较小的保险欺诈行为进行规制。《刑法》第 183 条、第 198 条、第 266 条和《关于严惩破坏金融秩序犯罪活动的决定》中关于对金融诈骗罪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有关规定，刑法虽然对保险诈骗罪与诈骗罪的犯罪主体（保险诈骗罪的犯罪主体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修理人员人员实施保险欺诈行为的应以诈骗罪定罪量刑）、起刑点金额（保险诈骗罪为 10000 元，诈骗罪为 2000 元）有明确规定，但保险理赔的实践证明，保险诈骗罪的起刑点过高，难以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诈骗行为进行打击。同时，对保险诈骗罪与诈骗罪未遂与既遂的认定，普遍认为犯罪嫌疑人通过实施诈骗，未获得财物，应认定为未遂，而未遂犯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这样，在一定程度上限制

打击保险欺诈犯罪的力度，致使许多犯罪嫌疑人因保险诈骗未遂而得不到应有的惩罚，由于违法犯罪的成本太低，保险欺诈愈演愈烈，尤其缺乏立法保障，财险公司只能在保险欺诈面前无奈、被动的防御。另外，罪与非罪、罪名认定上还存在一些灰色地带。如投保人实施的先出险、后投保欺诈行为，有观点认为该行为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这一情形，而属于合同诈骗罪，原因在于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是附期限的合同，保险人仅对保险合同期限内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而投保人、被保险人将保险期限外的事故故意报案称发生在保险合同期限内，来骗取保险赔款。此行为更加符合合同诈骗罪的犯罪行为特征，笔者也倾向认同这一观点。

2. 法律难以赋予财险公司理赔人员侦查的权利，加之理赔人员缺乏调查取证技能的专业培训，致使无法取证或者取证不合法，难以作为证据使用，更谈不上举证，使财险公司望“证”兴叹。实践证明，不少案件的举证不足，

关键是涉案初期，就没有按照法律要求的规定办事，等到诉讼举证时，环境、条件已被破坏，给诈骗活动留下了一定的空间。

3.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受损的第三者的信用缺失直接导致保险欺诈行为的产生，让财险公司与被保险人之间平等公平的合同关系变得复杂，财险公司考虑到今天欺诈者是昨天的客户，或许会成为明天的客户，对其欺诈行为的处理让财险公司为难。

4. 社会各界力量难以联动，也是制约反保险欺诈的一个重要原因。以打击汽车盗抢为例，甘肃省兰州市成立了反盗车大队，而许多地方并未成立专门打击车辆盗窃的公安队伍。但是兰州反盗车大队也常因警力、经费的不足，难以扩大战果。

5. 财险公司业内联防机制亟待建立完善。目前，在财险公司同业间缺乏有效沟通的情况下，特别是第三者车损由哪家财险公司定损的问题没有一个统一明确的协议规定，很容易被他人钻了空子。目前，各家财险公司之间在理赔上几乎没有什么合作，这无疑给骗赔者提供了可乘之机。一些投保人在一家财险公司屡次骗赔被察觉后，会转而投保到别的财险公司，因为信息不对称，新投保的财险公司无法防备其骗赔行为，等到其因为再次骗赔被发现，损失已经造成。

五、车险领域反保险欺诈的主要措施

骗赔提高了财险公司的赔付率，增加了财险公司的经营风险。要防范骗赔案件的发生，各财险公司就必须强化承保理赔机制，完善各项理赔管理环节，把被动的“事后控制”转变为主动的“事前预防”，尤其对疑难案件，应加强财险公司业界的排查力度，共享业内的保险信息共享；同时，

与公安机关建立长效联络机制，充分利用全国公安车辆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被盗抢汽车管理系统和公安队伍的技术侦查力量，加大骗赔案件的调查、取证、勘查、侦破、打击力度，实现资源共享，真正对骗赔者形成威慑力。财险公司内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要切实加强报案记录工作。从查出来的骗赔案看，有的案件出险后未及时向公司专线报案，许多造假行为是在报案前发生的。因此，要求客户要按规定时间向报案专线报案，接案人员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工作，保存好电话录音。在非车险操作过程中，很多案件都是案件处理好了才向公司索赔，大部分案件的造假都是在这段时间里发生的。因此，要认真建立报案登记及案件进展情况登记。这不仅有利于防止骗赔案的发生，也有利于公司加强未决赔款的管理工作。



2. 加强与同业间的联系和沟通，进行深度合作。目前，在各地保险同业协会的牵头组织下，相继成立了当地反保险欺诈工作委员会，在组织架构建立的前提下，重点是加快财险公司间的反保险欺诈的信息化建设，使财险公司之间能够建立起良好的信息沟通平台，做到欺诈信息共享，共同打击保险欺诈犯罪。

3. 全面提高第一现场查勘到位率。进行现场查勘是防范保险骗赔最为重要和有效的手段，特别是要尽可能追溯查勘第一现场。查勘时应将损坏部位与客户陈述进行认真对比，对于不相吻合的情况要一查到底。查勘人员切忌人云亦云，应认真仔细查勘，从各方面、全方位、多角度来审视案情。进一步完善车险的定损流程，实施查勘、定损工作分离的防范措施，回收车辆换下来的旧配件，以检验维修厂对车辆修理的真实情况等。

4. 防止汽车修理厂代理索赔实施骗赔行为。有的案件由客户委托汽车修理厂代理索赔。由于修理厂经常跟财险公司打交道，熟悉公司的操作流程和规范，甚至有的修理厂专门研究财险公司的漏洞，而许多车主不了解财险公司的操作过程，怕麻烦，将索赔全权交修理厂，有的修理厂为自身利益人为扩大损失，易产生多赔的骗赔案件。对修理厂代理车主索赔的案件要严格把关，做好记录，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委托书，联系方式，以便及时了解真相。

5. 加强赔款透明公开工作。要加强与出险车主的联系和沟通。事故发生后，为了保证出险车主的权益，查勘人员必须和出险客户联系。赔款付出后，理赔人员应积极联系车主了解赔款是否真的领到手了，领到了多少，特别是只有车损和代理赔的案件。

6. 全面核实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对客户提供的交警、派出所、消防等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的证明，如发现疑点，必须赴出具证明的单位

或部门查阅存档材料，核实真伪。对于金额较大的单方事故，理赔人员到第一现场调查取证。

7. 加强承保验险，特别要注意保险标的有无可保利益，限制老旧车型高额投保，对增加保额和承保条件等关键要素的，承保部门在批改前要与理赔客户服务中心加强沟通，掌握车辆的实际状况。

8. 查勘定损人员要具有高度的责任心、高度的职业敏感。加强理赔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是防范道德风险的关键。目前，打击骗赔的方式更多限于公司理赔队伍人员，从事现场查勘、质询、调查等工作。查勘定损人员要具有高度的责任心、高度的职业敏感。理赔人员应具备较高的专业技能。对假赔案的判断不能只是依据本公司范围内的数据和经验，而要不断地更新自身的知识，提升自身的业务技能。要切记“拥有黄金千两，不如一技在身”。专业技术是每个定损员安身立命的根本。因此加强理赔队伍建设，经常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尤其显得重要。此外还要不定期进行赔案抽查、定损复查，一旦发现业务员参与骗赔行为的，严格按照公司的处罚办法处理。

9. 强化社会舆论的监督和法律制裁。少数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投保动机不纯，加之一些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由于缺乏应有的职业道德和责任意识，无形中为骗赔者提供了便利。根据《保险法》的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保险欺诈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识破的骗赔案，可依据保险法律解除保险合同而不退还保险费。此外可利用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对非诚信行为进行鞭挞，对于制假性质严重的，应及时主动与公安检察机关联系，申请司法介入，严厉打击车险骗赔行为，维护财险公司的合法权益。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作者：葛朝阳）

• 随心旅行

青城山

道



青城山位于四川省都江堰市西南，是中国道教发源地之一，属道教名山，国家5A级景区。于2000年同都江堰共同作为一项世界文化遗产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青城山主峰老霄顶海拔1260米。全山林木青翠，四季常青，诸峰环峙，状若城廓，故名青城山。在四川名山中与剑门之险、峨嵋之秀、夔门之雄齐名，有“青城天下幽”之美誉。青城山分前、后山。前山是青城山风景名胜区的主体部分，约15平方千米，景色优美，文物古迹众多，主要景点有建福宫、天然图画、天师洞、朝阳洞、祖师殿、上清宫等；后山总面积100平方公里，水秀、林幽、山雄，高不可攀，直上而去，冬天则寒气逼人、夏天则凉爽无比，蔚为奇观，主要景点有金壁天仓、圣母洞、山泉雾潭、白云群洞、天桥奇景等。自古以来，人们以“幽”字来概括青城山的特色。青城山空翠四合，峰峦、溪谷、宫观皆掩映于繁茂苍翠的林木之中。道观亭阁取材自然，不假雕饰，与山林岩泉融为一体，体现出道家崇尚朴素自然的风格。青城之幽素为历代文人墨客所推崇，唐代“诗圣”杜甫来到青城山写下了“自为青城客，不唾青城地。为爱丈人山，丹梯近幽意”的佳句。1940年前后，当代国画大师张大千举家寓居青城山上清宫。他寻幽探胜，泼墨弄清彩，作品愈千幅，还篆刻图章一方，自号“青城客”。六十年代，张大千在远隔重洋的巴西圣保罗画巨幅《青城山全图》，供自己及家人卧游。晚年白云：“看山还故乡青”，“而今能画不能归”，终身对故乡青城仙山充满着眷恋之情。堪称青城山特色的还有日出、云海、圣灯三大自然奇观。其中圣灯（又称神灯）尤为奇特。上清宫是观赏圣灯的最佳观景处。每逢雨后天晴的夏日，夜幕降临后，在上清宫附近的圣灯亭内可见山中光亮点点，闪烁飘荡，少时三、五盏，忽生忽灭，多时成百上千，山谷一时灿若星汉。

最佳季节：6月-8月最佳。夏天的青城山是避暑的好去处，满山的绿色也让心情舒畅。青城山是避暑胜地，7、8月份去可以避暑。3到5月份会有登山节。冬天若是运气好碰到下雪还能感受一下罕见的青城雪景。建议游玩：1-2天

景点

走进青城后山

青城后山位于青城山后，泰安乡境内，距成都 70 公里，总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西北与卧龙自然保护区为邻，东北与赵公山相连，东越天仓山、乾元山可到天师洞、福建宫，西南与六顶山、天国山接壤，与青城山一脉相承，深藏不露，极具神秘色彩，直至 80 年代才加以开发。青城后山的宫观香火虽无前山之盛，而清幽洁净则更胜一筹，有“一山幽意论平分”之说，自然风光迷人。沿山道而行，山花烂漫，飞瀑流泉不绝；峭壁悬岩，天光云影一线；忽而栈道逶迤曲折，不见头尾；忽而村落群山环抱，绿草如茵。神仙洞仙气浓郁、林深幽暗。洞口的浴仙岩处，一字排开 48 个石潭，光滑元苔，水清宜人，传说青城神仙常的此沐浴。天台寺遗址周围，散布着几十座宋代、明代的古墓，其中一座明墓上刻着对联：“山前山后溪水响，云内云外涧鸣啼。”黄鹤桥外有飞泉沟，全长 10 公里，源出荃华山南天门，流入味江。溯沟而上，景致迷人，“幽谷飞泉”、“百丈长桥”、“双泉水帘”三景尤绝。“幽谷飞泉”由观音岩瀑布、闭月潭、落雁潭组成；“百丈长桥”为悬崖上的栈道，满挂古树苍藤；“双泉水帘”则似花果山水帘洞，亭上有一副对联：“五岳归来不看山，青城归来不看岳。”金娃娃沱上行便到龙隐峡，两山对峙，相距咫尺，下面涧深水急。深涧上是龙隐峡栈道，斗折蛇行。栈道以沟底巨石为立柱。横梁以滚木相连，上铺木板。栈道有的地方也以水泥塑成原木模样，已长满青苔，真假不辨了。青城山的景致最讲究的是一个自然，随意参差散列无需雕饰，即

便有一点人工，也尽量淡化了斧凿的痕迹。人的小机巧实在不能与自然的大智慧相论。“双泉水帘”，位于青城后山飞泉沟，是一组神奇的自然景观，包括天桥、梳妆池及瀑布、水帘洞等风韵天成的小景组成，双泉为两道飞泉在合流处形成的前后双瀑。前瀑来自梳妆池水，在岩洞顶散开，如一幅珍珠串缀起来的银帘，挂在岩前，遮住洞口；后瀑为飞泉沟正流，似一条凌空飞啸的银龙，飞下数十米深的岩洞中。洞内雪浪翻涌，钟乳遍布，奇绝瑰丽。洞岩上有古廊桥和木拱桥，通称天桥，俯瞰沟底，烟雨溟蒙，山树飘摇，听惊涛响于幽壑，恍如置身云天，就像《西游记》中的水帘洞。



走进月城湖

月城湖位于青城丈人峰和青龙岗之间的鬼城山旁，又名月城山，湖因山而得名。源出青城第一峰的清溪水，在这里汇成水面三万平方米的山间小湖。相传为轩辕黄帝之师、蜀中八仙之首的岷山真人鬼谷隐居处，又传五代孟蜀时，仙人刘海蟾亦在此修炼。月城湖周，青山环卫，画意盎然，碧绿湖水，宛如明镜，四周山谷，倒映水中，朝晖夕阴，云蒸霞披，山姿水色，令人沉醉。堤上有长廊，给人以观景歇憩，品茗怡乐；湖中有游船，供游人逍遥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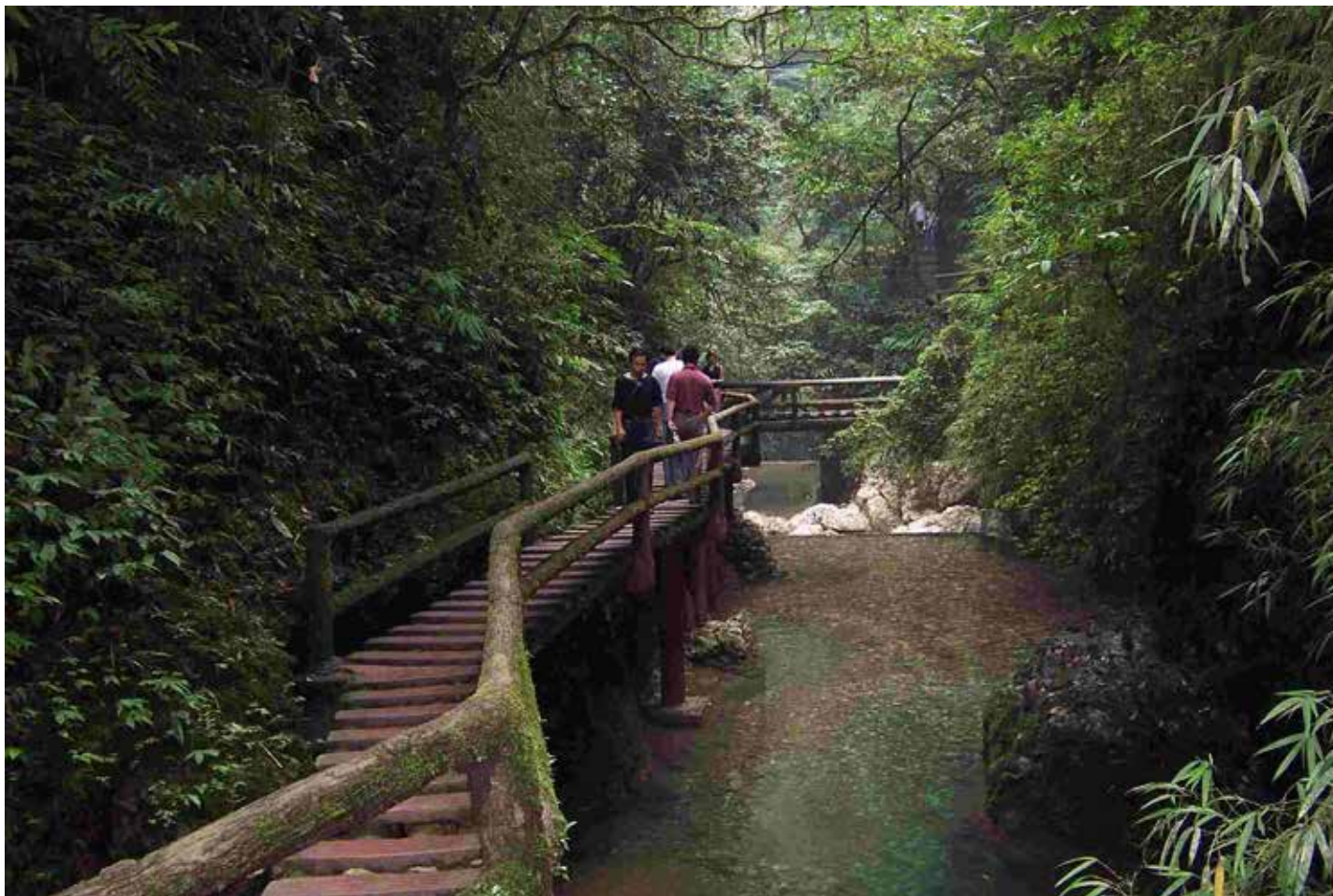
走进上清宫

青城山上清宫道教宫观，在四川省灌县西南的青城山之巔，始建于晋代，后废，唐玄宗时又加修建，五代间王衍再建，明末毁于火。现存殿宇建于清代同治年间（1862—1874），主要建筑有山门、正殿、配殿、玉皇楼等，正殿内主供太上老君像。上清宫山门外西侧石壁上刻有黄天鹄所题“天下第五名山”、“青城第一峰”刻石。宫内有传为麻姑浴丹处的麻姑池以及鸳鸯井等名胜，珍藏有楠木刻板《道德经》、《阴符经》全文及张大千所画徐太妃、花蕊夫人与绛巾仙女石碑两通。宫东不远处有跑马坪、旗杆石，传为明末张献忠起义军练兵遗址。沿宫后石级而上百余米即至青城极顶，顶上建有一亭，置身亭中可观青城日出、云海及神灯等自然美景，人称观日亭。上清宫为青城山著名的道教宫观之一。

走进龙隐峡栈道

龙隐峡栈道，位于青城后山五龙沟中游，传为古时有味江龙隐入峡中而得名。栈道为古代西入金川驿道中必经之险道，古为木桩穿岩铺板，现为钢筋混凝土仿木重建，全长约 600 米，宛如隐身于峡中的长龙。石梯、石栈、悬桥，上下勾连，倚山曲折。或以巨石为柱，或以悬岩为依，架悬于飞瀑寒潭间。人行其上，溪光日影，兰天一线；两壁岩石，青赭斑斓，怪乳垂痾。令人遐想生寒。峡谷中，断有寒泉凌空飞鸣，日出正午，水雾中随处可见彩虹飞舞，使人倍觉幽趣盎然。

除此之外，还有五龙沟、老君阁、建福宫、水晶溶洞、天师洞、三潭雾泉等十多个景点。



青城山美食

青城泡菜

青城泡菜脆嫩酸甜，保存数年仍色鲜质坚，是一种能解腻、开胃、增进食欲的佐餐佳品。赵朴初食后赋《调寄忆江南》一首：“青城好，泡菜冠全川。清脆姜芥夸一绝，芳甘乳酒比双贤。吾独取椒盘。”



白果炖鸡

青城山盛产白果，即银杏果实，采用传统方法以白果炖仔鸡，再以猪肘相合，汁鲜味美，清香不腻，具有健胃补脾，清热解暑，降脂降压，防癌抗癌之作用。





冻糕

这在成都应该是很常见的小吃了，有玉米的、黑米的等等。由于制作方法的独特，因此冻糕成品色白微黄，滋润绵软，富有弹性；松泡化渣，油而不腻，香甜微酸。

老腊肉

这种腊肉独具四川特色，腊肉制作处处都有学问，就连猪肉分割也不例外。有些人喜欢吃小块腊肉，有些人喜欢吃腊排、腊猪蹄，或者是腊猪头，所以要分部位来做。肉食主义者千万别错过这道让人唇齿留香的佳肴！



青城山活动

青城山道教文化节

青城山道教文化节的主题词是“自然、生命、和谐、发展”，于每年9月举办。道教文化节的主会场设在青城山，分会场设立在成都青羊宫和大邑县鹤鸣山、新津县老君山。道教文化节还包括中国道教音乐汇演、道家茶艺表演、道家膳食展示、道家武术表演、道教文物、书画藏品展等。

青城山登山节

青城山登山节，自2001年开始举办，通过多年悉心打造，现在已经成为群众登山户外运动的良好去处。节日时间为每年三月至五月。

青城太极道养体验

青城太极道养体验区为左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布局，每天定时有太极表演，游客可以免费体验太极养生功。



青城山小贴士

最佳旅游时间

青城山一年四季皆适合旅游，7、8月去可以避暑，3月至5月会有登山节。不同的季节去青城山能感受不同的魅力。

不可错过的小事

1、到上清宫看张大千真迹；2、去后山呼吸新鲜空气 + 洗肺；3、烧香祈福；4、泛舟月城湖



真相？吃柿子的那些禁忌

霜降刚过，可谓是吃柿子的最佳时节。可是网络上、朋友圈流传着不少吃柿子的禁忌，甚至有传言说「有小女孩柿子酸奶一起吃导致中毒身亡」。

暂且不去深究这个传言的真假，我们先来聊聊，那些经久不衰和柿子有关的禁忌，到底是真是假？香甜诱人的柿子，到底应该怎么吃？

1 鞣酸在「作怪」

有空穴才有来风。关于柿子的禁忌，都源自其富含的「鞣酸」。

鞣酸，也叫鞣质、单宁（丹宁），是一种多酚类物质。在一定条件下，能与蛋白质结合形成分子较大又不溶于水的沉淀物——「鞣酸蛋白」。当胃里的胃酸较多的情况下，鞣酸蛋白和食物中的果胶、纤维素等，把柿皮、柿核粘合在一起，在胃内迅速形成胃石，也叫「胃柿石」。

这种「胃柿石」对胃粘膜产生机械性损伤，压迫胃壁，堵塞幽门，并进一步刺激胃酸分泌增多。所以，急性及慢性的胃石症患者，常常



健康。

有上腹部疼痛、腹胀、恶心、呕吐、黑便等症状，甚至会出现糜烂性胃炎、胃溃疡，严重时需要手术把胃石取出来。

坊间流传的柿子不能和酸奶、螃蟹、鸡蛋这类食物一起吃，是由于这类食物富含蛋白质，柿子中的鞣酸可能会与这些食物的一部分蛋白质相结合，导致胃部不适，也会影响蛋白质的消化吸收。

而说柿子不能和红薯、山楂、黑枣一起吃，是由于这类水果鞣酸、果胶、纤维素都比较丰富。这些食物中的纤维素容易与鞣酸蛋白结合，吃多易引起胀气，可能会加重吃柿子后的不消化感受。

2 鞣酸含量差异大

看到这里，也许不少人会哀叹「难道要对柿子这种美味的水果敬而远之了吗？」

当然不用。这些不适的前提，是「大量食用」以及「柿子中含鞣酸高」。其实，不同柿子中的鞣酸含量不同，一般在 0.4% ~ 4% 之间，相差可达十倍。

一般来说，柿子可以分涩型和甜型两大类。甜柿子在成熟前即可在树上自然脱涩，而涩柿子需要成熟采摘后，经过人工脱涩，将过多的鞣酸去除，才适合售卖食用。市场上大部分柿子都是脱涩的，鞣酸含量较低。

不过，当柿子没有成熟时，鞣酸含量较高，特别是果肉外皮层——也就是靠近柿子皮的地方，鞣酸分布较多。

判断柿子鞣酸含量是不是高，可以用最简单的方法——舌头。简单来说，尝起来越涩，鞣酸含量越高。

参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每日推荐食用水果 200 ~ 400 克，平时吃上 1、2 个中等大小（约 150 ~ 200 克 / 个）、不酸不涩的成熟柿子，一般不至

于引起不良反应。

3 柿子能空腹吃吗？

除了鞣酸之外，胃酸分泌较多以及胃肠功能较弱，也是吃柿子后可能产生不适感觉的原因。

当人处于空腹状态时，胃里的酸度较高，可能只吃了少量柿子也会难受。这就是为什么，胃柿石病例更多见于一二十年前：那时食物不足，有人为了充饥，随手就摘了树上 2、3 个柿子就吃，碰上没脱涩的，就比较危险。

4 糖尿病人，适量吃柿子

柿子的血糖指数（GI）为 37，并不算高，但含糖量较高，接近 20%，大多是简单的双糖和单糖；而且成熟柿子又较软烂、咀嚼性不强，因而柿子升血糖的反应较高。

对于不严重的糖尿病人，柿子不是绝对禁忌，可以少吃一些，浅尝辄止；或者吃了柿子，就适量少吃一些主食。

5 聪明吃柿子小贴士

食用适量，一天吃的量不超过 1 ~ 2 个中等大小的柿子；

不要随意吃没有经过脱涩的柿子，比如路边或所谓自家种植的柿子；

不要吃未成熟的柿子；

胃肠功能较弱的人，尽量不要吃涩味的柿子；

如果吃了柿子之后感到强烈不适，要及时就医。

（摘自：《丁香医生》作者：营养与食品安全硕士 王轲）

心灵的眼睛

眼睛看到的，并不一定就是真实的

文 / 李雪峰

初冬的时候，我们一行人到豫西乡间去。

那是伏牛山的深处，山岗起伏起伏的。山上的树都凋尽了叶子。看上去灰蒙蒙的。在山角下，我们见到了许多柿树。那些柿树有的劲干虬枝，有几人合抱那么粗，有的是挂果没几年的新树，树干泛着灰绿，树不粗也不高。

令我感到奇怪的是，每一棵树的顶梢，都有五六个又红又大的柿子，不管那棵树是参天高大的古柿树，还是并不高大的新树，在落光了叶子的树上，那些鲜红的柿子果就像一个个高挑的红灯笼，红得鲜艳而眩目。

有人说，可能每棵柿树都结了那么五六个柿子，这里的农人还没有来得及采摘。有人说，肯定是这里的人太笨，他们不敢爬到树的顶梢去摘柿子，所以低处枝上的他们已全部摘下，而顶梢的那五六个柿子就留了下来。我们都赞同第二种说法。

后来，我们在一个山角下遇到一位打柴的老农，为了验证我们的结论，我们纷纷拥上前去，对那位老农说：“是不是每棵树每年只能结三五个柿子呢？”老农笑着摇摇头说：“怎么会只结三五个呢？一棵树要结上许多的。”我们又吞吞吐吐地问老农说：“是不是因为顶梢太高太危险，人们不敢爬到顶梢去，所以每棵柿树顶梢的几个柿子现在还留着？”老农淡淡地说：“我们故意留下的。”

故意留下的？我们更不解了。

老农笑着说：“人们劳作一年，收获了小麦、大豆、玉米什么的，可以安心在家有吃有喝过冬天的生活了，而那些鸟儿们忙了一年了，大雪封山，封了地，它们吃什么？这是俺们留给鸟儿的果实，也是俺们这地方的风俗，如果谁要把树上的柿子摘光了，那大家都会瞧不起他，怎么和鸟儿争东西吃呢？”

我们一听全楞了，老农看我们一眼说：“树上留的柿子，我们叫它‘老鸹柿’。”

不是摘不到，而故意留下给鸟儿们吃的。想想我们刚才的匆忙猜测，想想我们给这里人下的“笨”字结论，我们的脸全红了。眼睛看到的，并不一定就是真实的。有许多时候，许多东西需要我们透过心灵去察看。

（摘自湖南文艺出版社《心灵鸡汤·钻石宝地》）

